

准印证号: (商洛) 2021-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5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第1期总第5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商洛段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26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部门分工的通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商洛行动的实施意见..... 4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5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5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6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十条措施的通知..... 6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6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8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8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办法的通知.....	85
商洛市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办法.....	8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的通知.....	8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	9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9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9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10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10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0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10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程修华等任免职和退休的通知.....	1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建刚等任职和退休的通知.....	113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114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3日在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郑光照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首站就到商洛，给予全市人民亲切关怀和极大鼓舞，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思想武器、注入了强大动力。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形势、艰巨繁重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六稳”“六保”各项任务。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启动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三清零”，确保了确诊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境外疫情“零输入”。在疫情防控紧要关头，8名白衣勇士逆行出征、驰援武汉，6户企业紧急投入防疫物资生产，各行各业担当负责、共克时艰，全市人民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夺取了疫情防控阻击战重大战略成果，也为全省、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结合疫情防控，建成镇安县传染病专科医院，规范设立定点医院传染病区7个、发热门诊15个，建成核酸检测基地1个、实验室21个，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显著提高。

——经济运行态势逐步趋稳回暖。出台稳经济、促发展系列政策举措，全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半年降幅收窄8.6、10和7个百分点。19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0亿元，占年任务的105%，42个项目建成运行，森弗大健康产业园、山阳电子信息产业园、盘龙药业固链补链延链项目接受了全省重大项目观摩检阅。实施重点工业项目50个，工业投资增长19.6%，虎之翼电子科技、环亚源铜业等15个项目竣工投产，新增产能20亿元。粮食喜获丰收，商洛核桃被评为全国绿色农业产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地标品牌，柞水木耳荣获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山阳天麻成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秦岭号”旅游专列开通，“一机游商洛”智游系统和文旅惠民卡上线发行，商南阳城驿晋升4A级景区，山阳天竺山入选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柞水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我市被评为中国最佳康养休闲旅游市、全省首个森林旅游示范市。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制定应对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8条措施，扎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对标补短”等行动，1.48万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立“1+9”防返贫致贫机制，落实

易地扶贫搬迁“1+7”后续帮扶政策，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升级，认定扶贫产品 1394 个、销售额 14.34 亿元。生态、健康、教育扶贫成效显著，兜底保障应保尽保，1938 户边缘易致贫户和 1654 户脱贫不稳定户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 9.07 亿元。对口扶贫协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争取南京财政各类帮扶资金 7.48 亿元，“三大帮扶体系”“万企帮万村”等社会帮扶成效明显。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坚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制定推动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实施意见，率先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1+8+8”规划体系基本形成。设立市、县、镇秦岭生态保护机构，网格化监管全覆盖，秦岭“五乱”问题有效遏制，柞水勘界立标试点任务基本完成。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303.7 公顷，营造林 70.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261 平方公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3.3%。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市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 347 天，再创历史新高，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有效管控，污染减排“五项指标”超额完成，节能“双控”工作受到省上表彰，商南、山阳被授予全省生态建设强县。

——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市、省级文明城市成功获得命名，国家园林城市通过技术初验，国家节水型城市通过达标考核，丹凤创建为省级文明县城，柞水营盘获评西北首个国际慢城。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双评估”基本完成。中心城市环城南路西段一期、洛南汽车客运站、商南环城北路东延工程、山阳城市运动公园等一批项目建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正式运行，棚改安置房建设任务超额完成，5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中心城区新增绿化面积 17.14 万平方米、新增人防工程面积 3.75 万平方米。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启动建设，建成 5G 基站 758 个。商州、丹凤、柞水获评全省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县区，洛南四皓跻身省级文化旅游名镇，漫川关、棣花、金丝峡、法官被省政府授予小城镇建设先进镇。

——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全部上线，“一网通办”率达到 94.3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丹凤改革试点经验被农业农村部推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商洛分公司挂牌成立，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行政执法、事业单位等改革顺利推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 个，技术合同交易额 1.74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盘龙药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减税降费 5.69 亿元，新增贷款 91.09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3 亿元，降低贷款利率让利 1.18 亿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5.04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1.58 万户、“五上”企业 101 家，商洛陆港获评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商洛海关揭牌开关。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6.4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268 万美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842.31 亿元，增长 9.6%。

——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84%，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9.3 万人，“精准施策力保重点群体就业”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4.4%和 7.5%。医保制度整合到位，基本养老金待遇继续上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和 12%。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补充基层紧缺教师 732 名。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县域内就诊率 92.6%。地方志“两全目标”全面完成，首家智慧城市书房建成投用，花鼓戏《情怀》荣获省艺术节“文华优秀剧目奖”，原创扶贫主题电影《秦岭花开》全国公映，十四运会场馆“一建三改”任务提前完成。强化风险管控和社会治理，有序推进洛南“8·6”暴雨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0%和 37%，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七五”普法通过省上考核验收，被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信访“四率一占比”大幅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过去一年，市政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深入推进“转作风、夯责任、抓落实、促发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庸懒散慢虚粗”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4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0 件，满意率达到 100%。与此同时，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决策咨询、调查研究、统计、地震、公积金、气象、水文、邮政、老龄及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我们经受了空前的压力和挑战，也极大地磨练了知难而进、逆流而上的勇气和斗志，全市人民栉风沐雨、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

五年来，我们尽锐出战、合力攻坚，历史性地摆脱了绝对贫困。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推动“八个一批”有效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全面实现，57.2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701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 个县区整体摘帽，19.45 万贫困群众搬进新居，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 2932 元增加到 10511 元，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我们用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成效，如期兑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的庄严承诺。

五年来，我们强基固本、加速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坚持项目带动战略，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3359 个、完成投资 4705 亿元，全省首条“省市共建”的水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国首个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丹凤通用机场正式投运，采用国际先进超超临界生产工艺的商洛电厂正式运行，投资 88 亿元的镇安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120 多个，培育科技型企业 231 家、高新技术企业 43 家，非矿工业产值占比提高到 50%。用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金字招牌，45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名特优新产品数量跃居全国首位。挖掘“秦岭天然药库”资源，建成中药材基地 245 万亩，规模医药企业发展到 16 家。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建成 3A 级以上景区 4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4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5 个、国家四星级民宿 1 家，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五年来，我们优化生态、美化城乡，最美商洛的名片更加靓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累计

治理水土流失 2609 平方公里，营造林 324.8 万亩，实施城周绿化 2.6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9.56%，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省领先，市区空气质量连续 8 年全省第一，被授予“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坚持以创促建，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中心城区 6 纵 8 横道路网络全部贯通，城市公园、公厕凉亭、休闲广场、健身步道等设施日趋完善，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坚持以城带乡，促进城乡共建，县城扩容提质步伐加快，创建国家重点镇 12 个、全国最美休闲乡村 5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8 个，生态宜居优势不断彰显，“秦岭最美是商洛”的品牌更加响亮。

五年来，我们守正创新、笃行致远，改革开放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向开放要潜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运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有序推进，信用监测排名跃居全省第三。申报立项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08 项，攻克“柞水木耳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和示范”等关键技术 45 项，建成省级高新区 2 个、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院士工作站 2 个、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10 个，园区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71.5%。盘龙药业成为深度贫困地区首个通过 IPO 绿色通道上市的企业，41 家企业在“四板”挂牌。引进西安银行等 7 家金融机构、万达等 11 户 500 强企业落户商洛，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488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135.5%。

五年来，我们根植于民、普惠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规模质量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2.5% 和 6.9%。各类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升，新建商州区第六小学、第十二幼儿园、秦韵教育城等学校 81 所，新增学位 4.5 万个，城区上学难和“大班额”问题基本解决。市中心医院晋升“三甲”，市精神卫生中心、全科医生培训中心建成投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逐步提高，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法治商洛建设不断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五年奋斗历尽艰辛，发展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驻商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关心支持商洛发展的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战在抗疫一线、脱贫攻坚一线的白衣战士和每一位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受多种因素影响，“十三五”和 2020 年部分指标未达预期，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产业层次不高、结构不优，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县域经济规模相对较小；对外开放水平不高，支撑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够多，投资和消费增长缓慢，经济恢复的基础不够牢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各种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不扎实、不深入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未得到彻底根治，等等。对此，我们必须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放眼未来，我们既面临着更趋复杂、更为严峻的挑战和考验，但也有许多机遇和利好。尤其是，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内生动力、市场潜力和要素支撑能力依然强劲。国家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我省加快发展动力转换，促进陕南绿色循环和西安、商洛融合发展，支持商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等，都将给我们带来许多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多年来，我们狠抓项目建设、推动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厚植了许多发展优势、创下了一系列“国字号”品牌，也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只要我们认清形势、发挥优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够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就。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绿色循环发展，挖掘生态、区位、资源、文化潜能，走生态优市、实业强市、文旅活市、城镇兴市之路，培育特色农业、新材料、大健康、大旅游产业增长极，推动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商洛贡献。

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以特色农业、新材料、大健康、大旅游产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循环发展方式更加成熟；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中心城市功能布局更优、辐射带动更强，县域经济发展步伐加快，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更大步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民生福祉得到更大改善，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域治理效能大幅提升，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为实现上述目标，“十四五”时期的重点是：

——做优做强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5个以上。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镇安钼钨等新材料产业园8个，十大新材料产业链基本建成。围绕大健康产业链，推进“药、医、健、食、游、养”融合发展，让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字号”招牌更加响亮。坚持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新增4A级以上景区5家，力争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工程，建设资源清洁高效转化等 10 个研发服务平台，吸引高端科技创新资源聚集。坚定不移抓项目、扩投资，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增强项目带动和投资拉动效应。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各类消费扩容提质，培育经济增长持久动力。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加速转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形成。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争取创建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村，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城市建成区面积持续扩大，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和县城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加快形成城乡互补、联动互融、共同繁荣的城乡区域发展格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重要节点。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领域重大改革政策，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五年新增“五上”企业 400 家以上。推进外资外贸转型升级，积极争取设立商洛综合保税仓，力促商洛陆路货运口岸早日获批并对外开放。实施招商引资“头号工程”，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全面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

——突出“两新一重”，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建成通车，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发电高效发展，5G 网络设施实现全域覆盖，物流枢纽体系更加健全，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服务水平，力争把商洛建成关中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物流集散中心。

——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惠民”“体育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与全国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2021 年的主要工作部署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我们必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

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和 7%左右，CPI 涨幅控制在 3%左右，粮食总产 46 万吨左右，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上下达目标任务。主要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石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强化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全年建设市级重点项目 200 个，完成投资 380 亿元。加快推进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西北核桃物流园、新雨丹中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促洛卢高速公路、延长氟系列产品开发、洛南光伏农业与观光旅游等一批项目开工，做好商洛支线机场、澄商高速公路、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商洛电厂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支撑大发展。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约束、评判等机制，引导“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着力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堵点难点问题，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紧盯国家和省上各类产业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用足用活各类债券资金，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提速增效。

持续扩大招商引资。坚持招大引强与延链补链相结合、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紧盯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创新性成长型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开展精准对接，采取云招商、叩门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节会招商等形式，招引一批优质资本、优秀企业落户商洛。全年招引项目不少于 150 个，到位资金不少于 880 亿元。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坚持补短板，实施创新驱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培育科技型企业 100 户以上，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1.5 亿元以上。加强与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高端饮用水产业，推动丹凤葡萄酒提质增效。坚持扬优势，聚焦区域特色，推动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抓好盘龙药业生产线扩建、海恩动力锂离子电池等 50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坚持促融合，积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力度，建立企业成长梯队，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 10 户、“五上”企业 70 户。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钒、钼、钨、锌、硅等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抓好商南五氧化二钒、洛南钼业和镇安钼钨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做好全钒液流电池及储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山阳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等项目落地实施。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积极推进手机智能终端、航空智能科技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汽车配件等项目落地，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抓好商南、山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牛

背梁、金丝峡国家旅游度假区，以及高 A 级景区创建，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业态，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培育大旅游产业增长极。支持医药企业和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开发保健产品、功能食品、健康饮品，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专科医疗机构和康养机构，策划实施一批医养综合体项目，着力培育大健康产业增长极。开展商品促销活动，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发展夜间经济和线上消费，全面促进消费回升。抓好秦岭云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化商洛、山阳高新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商洛国家高新区创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按照“一县一区多园”方式，高标准建设县域产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园区”，优化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和管理体系，鼓励条件成熟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经开区。持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进多层式、楼宇式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 10 万平方米。落实入园企业“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制，全年新引进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不少于 30 户。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继续加强产业帮扶，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推动宁商扶贫协作和消费扶贫全方位升级。积极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和措施，保障各项机制和政策体系平稳过渡。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 230 万亩左右，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菜篮子”增产保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发挥“小木耳、大产业”带动效应，建设柞水全国木耳产业集聚地，发展食用菌 3.8 亿袋，新建核桃示范园 4 万亩、中药材基地 30 万亩，嫁接改造板栗 7 万亩。实施农业品牌点亮工程，力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示范市创建成功。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配套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继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网、光纤改造升级，加快商南清油河、山阳磨沟、镇安云镇水库建设，完成二龙山水库和洛南东湖、西湖水库除险加固，修建高标准农田 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240 平方公里。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厕、治污为重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扫干净、摆整齐、保畅通、树形象”专项整治成果，着力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镇村，让农村群众在一点一滴中感知变化、感受幸福。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抓好柞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国试点。继续做好承包地流转

工作，适度扩大农户生产规模。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启动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快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坚决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规划，推进“数字秦岭”建设，加快建立“天地一体化”、网络化与网格化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秦岭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严格产业准入清单管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农家乐整治，全面完成小水电整治、勘界立标任务。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营造林60万亩。强化联合交叉检查和明查暗访，深化各类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果。认真开展“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系列活动，强化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惩戒，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扬尘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散乱污”整治等工作，巩固大气环境质量，全力呵护“商洛蓝”。持续深化“河长制”，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落实长江禁渔十年行动，扎实做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积极实施“田长制”，扎实开展硫铁矿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专项整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等治理和修复，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坚决守好“一方净土”。

坚定走好绿色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商洛高新区、洛南陶岭工业园区、柞水小岭工业产业园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启动商州、镇安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抓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力促商洛建材基地、华新洛南新型材料产业园等一批循环发展项目尽快落地。培育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提高企业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创建行动，积极推广环保认证产品，引导群众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五）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抓好重要功能区块、重点片区开发布局，开展交通路网、电力建设、水系治理、绿廊绿道、海绵城市、综合管沟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展示馆建成开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力促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功，启动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最美公厕”创建活动，推行“四微举措”，促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启动市智慧城管平台拓展项目建设，推进市县平台互联互通。规范网约车、共享单车和农贸市场、小商小贩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整治城市规划管理秩序。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推进环城南线西段道路二期、仙娥湖片

区道路桥梁、西新社区和杨峪河片区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抓好市区老旧供水设施和丹南片区4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实施四皓公园、刘湾大桥等工程，启动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推动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启动商洛西站市区连接线、南新街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内涝治理，加强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发展租赁住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积极争取用好省级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积极培育首位产业，支持各县打造1至2条优势特色产业链条，提高县域产业承载能力。抓好山阳、柞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省级试点，争取有更多的县纳入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洛南西城新区、丹凤环城南路、山阳城区智慧停车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加强协调联动，年底前商州至洛南、商州至山阳、丹凤至商南天然气长输管线全线贯通运行。加大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形成更高效、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全面完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扎实开展财税金融改革，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拓展“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加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综合监管、联合执法。严格清理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放宽中介市场准入。健全社会征信体系，推进信用商洛建设。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和电商等新型主体培育力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挖掘外贸发展增长点，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抢抓订单。利用宁商、津陕对口协作平台，加强多领域、多层次合作交流，与东部沿海地区共建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口岸和海外展示中心、商洛海关大楼、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外资企业在商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结算、销售等功能性机构，鼓励本地企业与外企开展协作，促进外资企业深耕本地、扎根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力争超过17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力争达到5400万美元。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深入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让更多老年人安享晚年，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覆盖全市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医保”应用和医保电子凭证落地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实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积极执行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健全社会救助和残疾人关爱帮扶体系，全力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想方设法让人民群众的腰包鼓起来。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深化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农村办学短板，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支持商洛学院建成“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高水平特色院校”。全面实施健康商洛行动，加快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前期工作，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围绕建党 100 周年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持续扩大体育惠民工程覆盖面，全力做好十四运会两项比赛服务保障工作，为“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贡献商洛力量。

（八）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坚持人、物、环境同查同防，严格来商返商人员管控，严格重要场所管控和重点人员闭环管理，严格冷链物流、快递配送各环节监管，坚决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加快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和疾控中心阵地建设，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的关爱服务，通过就地就近派送物资、生活照料、网络团聚等活动，让隔离、留守及未能返乡人员充分感受到亲情和温暖。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各项要求，切实提升重要产业、基础设施、粮食能源等领域风险预防处置能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杜绝以政府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持续规范金融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存量贷款风险防控，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推进金融机构稳健合规运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城市消防攻坚行动，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筹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持续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积极推动军地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建设，全面完成“雪亮工程”建设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确

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定的政治定力和政治品格，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基石，推进依法科学决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有效执行《民法典》，健全完善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程序，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确保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坚持把能力建设作为支撑，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全面增强“八种本领”、提升“七种能力”，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云上办公、掌上办事”逐步走进各行各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高行政决策、行政管理智能化、科学化、高效化、便捷化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用“绣花功夫”落实落细每一项民生工程，用“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好每一件发展实事，使政府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期盼。

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保障，凝心聚力狠抓落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不当官油子、不要嘴皮子、不摆花架子，牢记嘱托再前进、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开新局。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全年发展目标，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奋发有为谱新篇，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名词解释

1. **“1+9”防返贫致贫机制**：“1”就是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的《商洛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9”就是配套建立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保障机制、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常态化返贫管理机制等9项制度。

2. **“1+8+8”规划体系**：《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8个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8个县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3. **污染减排“五项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五项污染物排放下降率。

4. **节能“双控”**：以省、市、县行政区域为单位，对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进行目标控制。

5. **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双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评估。

6. **“五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

7. **“两全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全部出版；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8. **“一建三改”**：在市区新建一个专用排球训练场馆，提升改造商洛市体育馆、市体育运动中心球类训练馆，提升改造商州区至洛南县116公里环形公路。

9. **“四率一占比”**：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和网上信访占比。

10. **“非农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指出，一些地方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大规模挖湖造景），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威胁。

11. **“非粮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指出，部分地区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

12.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四微举措”**：微服务、微改造、微变化、微创新。

14. **城市更新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对城区内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抓紧进行挖潜提效，提升功能品质、释放发展活力，将存量片区打造为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江流域商洛段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商政发〔202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重要支流陕西段水域禁捕的通告》（陕农发〔2020〕123号）有关要求，现就长江流域商洛段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通告如下。

一、禁捕范围和时间

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丹江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丹江、金钱河、乾佑河、旬河干流商洛段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其他水域禁捕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没有划定禁捕范围和时间的天然水域，继续执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

二、专项（特许）捕捞

禁捕期间，因育种、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或在通江通河水库针对特定渔业资源进行专项（特许）捕捞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申报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在特定水域开展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避免对禁捕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执法监督管理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刑法》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处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护鱼员”协管巡护制度，做好禁捕宣传教育引导，加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确保禁捕制度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对禁捕范围和时间内休闲垂钓活动的规范管理，避免对禁捕管理和资源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举报电话：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0914-2322131

商洛市公安局 110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

商政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教育现代化203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商洛教育现代化2035

为加快商洛教育现代化，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根据《陕西教育现代化2035》（陕发〔2019〕17号）精神，结合商洛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文件。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地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实施科教兴商、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

化教育结构、强化教育治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为谱写商洛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二）基本理念

——更加注重以德为先，实现全面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思想品德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五育”并举，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更加注重面向人人，实现终身发展。面向学习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完善教育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培养模式、开放学习资源、拓展学习渠道、丰富学习机会，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优质、适合、包容的教育，让人人都有终身学习、终身发展和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实现融合发展。侧重能力培养，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产教融合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的同时，强化实践环节，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实现协调发展。强化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多元参与，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多渠道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新格局，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为商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全市现代化大局中超前规划、优先保障、重点投入教育事业。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把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新需求、新期盼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办好教育事业的力量源泉和前进动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促进公平。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倾斜，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和高中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完善困难群体就学扶持政策，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评价制度、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坚持商洛特色。紧紧围绕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大局，深入挖掘商洛革命老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和红色基因，充分发挥生态、区位、资源、文化潜能，构建商洛高质量教育体系，形成符合商洛实际的教育现代化格局。

（四）战略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教育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形成教育理念、教育治理、培养能力、教师队伍、教育信息化、教育对外开放、教育服务、保障能力高度发展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市。

2. 具体目标

——各类教育高水平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服务商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程度显著提高。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群体间教育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努力让每一个商洛孩子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的机会、受教育的条件、受教育的过程、受教育的效果相对均衡。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体系形成，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艺术素养、实践能力明显提高，各类学校教育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各类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

——队伍素质显著增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全面形成，教师能力素养大幅提高，教师数量结构更加协调，教师职业吸引力增强，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教育专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的教育新模式全面构建，智能化校园全面普及，适应学习者成长与发展的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形成，教育教学及教育治理方式的信息化变革全面完成。

——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体制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政府依法治教、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保障，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

心意识、看齐意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的强大思想武器，坚持从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学校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重视思政课建设，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健康教育，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3.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五项工程”。实施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民族精神、传统文化、社会责任、道德法治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实施文化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施实践能力形成工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动手能力、劳动习惯和独立生活能力；实施身心健康发展工程，培养学生强健体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实施艺术素养培育工程，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二）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公办园建设，扶持普惠园发展，加强骨干园建设，加强配套园治理，多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总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构建以政府投入为主、公办幼儿园为主、支持多体制办园体制。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3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于95%，全面实现“幼有所育”。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坚决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持续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区学校和镇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制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名校+”结对帮扶，严格规范招生秩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均等入学权利，消除“大班额”，严控“大校额”，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保障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到203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于97%，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县比例达到100%（优质均衡）。

3. 特色发展高中教育。根据高中阶段生源变化情况和职普协调发展原则，科学确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优化高中教育资源。实施高中质量提升和特色建设工程，引导学校加强内涵建设，形成自身办学特色。积极适应新高考改革，有序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鼓励学校开展特色化、个性化人才培养探索实践，形成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的育人模式。加快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到2022年，所有普通高中创建为省级标准化学校，其中30%的学校创建为省级示范高中，职教普

教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4.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实施优质化、市场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主动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建设精品特色专业，培养商洛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强技能应用型人才。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就业为导向、质量为核心、改革为动力，完善普职互通、中高等职教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城乡一体发展的现代职教体系。到 2035 年，建成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 60%，全市中、高职毕业生接受本科层次以上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25%，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办学水平领先、专业特色鲜明的示范性高职院校。强化农民实用技术技能训练，培养商洛新型职业农民。

5.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坚持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在有条件的地区举办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采取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方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有学习能力的残障儿童都能接受学校教育。充分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资源教室等作用，为残疾人终身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三）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地方能力

1. 推动高校做特做优。支持高校特色办学、内涵发展，不断提升人才、科技、文化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商洛追赶超越凝聚人才资源和创新活力。积极为市内外高校提供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鼓励毕业生在商洛就业创业。

2. 支持商洛学院发展。充分履行共建职责，支持商洛学院优化办学条件，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到 2035 年建成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序列。

3. 加快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到 2035 年，建成高职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的一流职业技术学院。

4.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政府牵头，行业主导，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科技园区联合培养人才的新型机制。充分发挥高校思想库、智囊团作用，运用人才和知识优势，紧扣商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重大课题开展攻关，加强应用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引导高校与地方、行业和企业联合开展项目合作、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培训，建立高校产学研合作平台，服务和助推商洛经济社会发展。

（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

1.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家庭教育、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社区教育，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多形式、开放便捷的教育与培训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多样的学习需求。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学校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家庭协同育人

格局。到 2035 年，全面构建起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全市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达 100 万人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于 67%。

2. 创新继续教育体制。健全灵活开放的学习形式，让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成长成才。发挥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继续教育，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待业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教育与培训服务。

3. 满足全民教育需求。加快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终身教育优质资源开发，打造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面向全社会开放更多学习场所，举办更丰富的学习活动。面向行业企业和农村地区建立图书室、阅览室等，提供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学习资源。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服务，拓展学习的时间与空间、广度与深度，丰富终身学习服务内涵。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创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学习需求。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中，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表彰奖励的首要要求。加强师德师风问责力度，健全师德不端教师退出机制，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2. 创新教师管理制度。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归口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对县域内教师和校长统一管理、按需调配，学校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施教师全员聘任制，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建立县域内紧缺学科教师跨镇校任课制度和学区（镇）内走教制度，实施银龄讲学计划。

3.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着力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合格教师数量不足、学科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建立城乡之间、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教师有序交流机制，努力实现区域内教师均衡配置。采取有力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教师培训模式，不断增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施骨干带动工程，推进“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构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打造名优骨干领军团队，到 2035 年，培养一批社会广泛认可、成绩卓著的教育专家和教学名师，教师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4.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建立教师荣誉制度，建立健全优秀校长教师激励制度，开展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健全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分配办法，按规定落实教师各类津补贴。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在培训、职称、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

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六）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

1. 完善智能化环境条件。加强学校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多媒体服务终端配备，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依托数字化校园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构建资源配置最优化的智能化校园环境。推进建设适应教育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学习空间，创设丰富的教育场景，构建线上线下一体、课上课下衔接的未来校园服务体系，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学习和生活体验。加强教师信息素养和能力建设，强化学科融合应用指导。

2. 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优势，开展以创新思维、跨学科融合、合作探究、综合素养为特征的创客教育和 STEAM 课程等新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教学传播方式变革，利用多媒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技术，推进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加强对信息时代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更加多元的过程化教学评价。构建基于“互联网+教育”平台的微课资源体系，为实现泛在学习、终身学习提供良好支持。

3. 强化现代技术应用。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统计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加快形成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决策体系，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构建标准统一、共通互享、开放安全的教育数据开放体系。依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体系的科学化、有效化。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构建安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环境。

（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创新

1.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新课程实施为重点，推进教学教研改革，形成“一校一模式、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以问题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积极推广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和启发、讨论、参与的教学方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要求。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跟进落实高考制度改革，实施分层选课走班教学，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加强综合素质评价，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3.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以坚持教育公益性为原则，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按照“统一规划、注重质量、积极扶持、规范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强化民办学校督导评估，督促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

（八）优化教育资源规划布局

1. 加强学校布局建设。突出城区居民集中居住区、城镇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和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和薄弱领域，统筹制定城乡学校幼儿园布局建设专项规划，多种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办学标准化、优质化和现代化。

2. 建好镇村寄宿制学校。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条件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加强镇村寄宿制学校布局建设规划。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有关要求，完善宿舍、食堂、饮水、厕所等设施设备，加强学校后勤服务和安全管理，将寄宿制学校全部建成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确保学生寄宿安全舒心。

3. 办好农村小规模学校。坚持公平有质量、方便就近入学的原则，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教学点。实行教师编制倾斜政策，推行县域内优秀教师、紧缺学科教师跨镇校任课制度和镇内中小学、教学点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扎实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提高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严格撤并后的校舍、设备、土地等国有教育资产监管，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优先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九）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1. 提高财政教育投入水平。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确保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教育经费分担机制，明晰教育事权和财权支出责任。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坚决落实《教育法》对教育经费投入明确提出的“三个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 加大教育经费筹措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进一步完善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激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的税收政策和土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资本依法投资办学。

3. 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内涵建设转移，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重点支持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促进育人模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健全资助体系，提高精准资助水平，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坚持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抓好简政放权，实行重大教育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完善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测评估，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完善督学、督政、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制。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和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

2.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健全中小

学、幼儿园管理制度,形成适应现代学校发展的管理体系。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健全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形成进出有序、规范办学的民办教育格局。

3. 扩大教育交流开放。积极推进商洛教育与教育发达地区进行合作交流,重点加强与南京、西安等地区教育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深化合作内涵,提高合作成效。加强教育对外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商洛教育工作,扩大商洛教育影响,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发展。

三、实施路径

(一) 细化任务,分步推进。推动制定本县区、本部门教育现代化规划,明确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计和细化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阶段落实到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商洛教育现代化。

(二) 改革先行,统筹推进。健全教育发展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分类分区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提供经验。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商洛教育现代化建设。

(三) 重点突破,纵深推进。建立重点导向的教育资源配置调控机制,优先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普通高中标准示范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重大项目投入,优先用于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关键领域。补齐教育短板,统筹教育资源向偏远农村地区配置,优先向各类困难群体倾斜,加快教育现代化向更深层次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教育现代化正确方向。各县区政府要全面发挥对县域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作用,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商洛教育现代化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党管干部,选优配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完善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 注重宣传引领,汇聚教育现代化强大合力。广泛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性、紧迫性,广泛宣传推进商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广泛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加强对教育舆情分析研判,动员各方智慧和力量,为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 坚持依法治教,营造教育现代化安全环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大教育普法力度,严格教育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权力清单制度,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各类教育信息。加强政务和校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和学校公信力。

(四) 强化督导落实, 确保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 定期开展评估评价工作, 并将评估评价结果运用到学校领导干部考核中。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 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规范性文件: 商规〔2021〕001—市政府001)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 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工作, 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缴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西省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审批、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新建 10 层（含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 新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者，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2% 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 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集中修建 6 级（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 新建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五)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并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一)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 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500 m²（含），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建设成本明显不合理的；

(三)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用修建的；

(四)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 建设区域人防工程已经饱和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易地建设费的征收标准

(一) 修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含 3 米）的民用建筑。应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因客观条件无法修建，按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中心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各县每平方米 800 元。

(二) 修建 10 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下，地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民住宅楼、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的 4-5% 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 6 级标准的 60%，即：中心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各县每平方米 480 元。

第八条 对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且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按照国家和省上制定出台的行政

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执行。

除国家和省上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九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专项用于人防设施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就地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制定城市建设规划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必须贯彻人民防空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凡没有防空设施建设内容的城市建设规划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规划。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未经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时，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管理和统计。

第十八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在符合人民防空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同时鼓励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娱乐设施等地下防护空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人民防空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越权审核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越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商政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决定聘请杜安生、南晓良、杨志鹏、穆治平、张乐平担任法律顾问，聘期三年（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市政府有关法律事务委托法律顾问办理，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我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6%和7%左右，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粮食总产46万吨左右，单位GDP能耗完成省上下达目标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予以明确，请各工作主管领导牵头抓总，推动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联系实际，细化目标，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石

（一）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强化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全年建设市级重点项目200个，完成投资380亿元。加快推进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西北核桃物流园、新雨丹中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促延长氟系列产品开发等一批项目开工，做好商洛支线机场、澄商高速公路、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商洛电厂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支撑大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约束、评判等机制，引导“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着力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堵点难点问题，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紧盯国家和省上各类产业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用足用活各类债券资金，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提速增效。（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持续扩大招商引资。坚持招大引强与延链补链相结合、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紧盯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创新性成长型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开展精准对接，采取云招商、叩门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节会招商等形式，招引一批优质资本、优秀企业落户商洛。全年招引项目不少

于 150 个，到位资金不少于 880 亿元。（市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坚持补短板，实施创新驱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培育科技型企业 100 户以上，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1.5 亿元以上。加强与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高端饮用水产业，推动丹凤葡萄酒提质增效。（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坚持扬优势，聚焦区域特色，推动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抓好盘龙药业生产线扩建、海恩动力锂离子电池等 50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坚持促融合，积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力度，建立企业成长梯队，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 10 户、“五上”企业 70 户。（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钒、钼、钨、锌、硅等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抓好商南五氧化二钒、洛南钼业和镇安钼钨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做好全钒液流电池及储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山阳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等项目落地实施。（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八）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积极推进手机智能终端、航空智能科技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汽车配件等项目落地，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九）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抓好商南、山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牛背梁、金丝峡国家旅游度假区，以及高 A 级景区创建，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业态，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培育大旅游产业增长极。（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支持医药企业和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开发保健产品、功能食品、健康饮品，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专科医疗机构和康养机构，策划实施一批医养综合体项目，着力培育大健康产业增长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商品促销活动，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发展夜间经济和线上消费，全面促进消费回升。抓好秦岭云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移动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化商洛、山阳高新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商洛国家高新区创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按照“一县一区多园”方式,高标准建设县域产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园区”,优化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和管理体系,鼓励条件成熟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经开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三) 持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进多层式、楼宇式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落实入园企业“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制,全年新引进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不少于30户。(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十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继续加强产业帮扶,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推动宁商扶贫协作和消费扶贫全方位升级。积极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和措施,保障各项机制和政策体系平稳过渡。(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移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六)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230万亩左右,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菜篮子”增产保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七) 发挥“小木耳、大产业”带动效应,建设柞水全国木耳产业集聚地,发展食用菌3.8亿袋,新建核桃示范园4万亩、中药材基地30万亩,嫁接改造板栗7万亩。实施农业品牌点亮工程,力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示范市创建成功。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配套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八)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继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网、光纤改造升级,加快商南清油河、山阳磨沟、镇安云镇水库建设,完成二龙山水库和洛南东湖、西湖水库除险加固,修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40平方公里。(市委网信办、市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厕、治污为重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扫干净、摆整齐、保畅通、树形象”专项整治成果,着力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镇村,让农村群众在一点一滴中感知变化、感受幸福。(市农业农村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抓好柞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国试点。继续做好承包地流转工作,适度扩大农户生产规模。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启动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快推动绿色循环发展

(二十一)坚决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规划,推进“数字秦岭”建设,加快建立“天地一体化”、网络化与网格化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秦岭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环保局、市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产业准入清单管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农家乐整治,全面完成小水电整治、勘界立标任务。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营造林60万亩。强化联合交叉检查和明查暗访,深化各类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果。(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应急局、市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三)认真开展“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系列活动,强化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惩戒,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扬尘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散乱污”整治等工作,巩固大气环境质量,全力呵护“商洛蓝”。(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五)持续深化“河长制”,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落实长江禁渔十年行动,扎实做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实施“田长制”,扎实开展硫铁矿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专项整治,推进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等治理和修复，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坚决守好“一方净土”。（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境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七）坚定走好绿色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商洛高新区、洛南陶岭工业园区、柞水小岭工业产业园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启动商州、镇安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抓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力促商洛建材基地、华新洛南新型材料产业园等一批循环发展项目尽快落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八）培育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提高企业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创建行动，积极推广环保认证产品，引导群众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二十九）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抓好重要功能区块、重点片区开发布局，开展交通路网、电力建设、水系治理、绿廊绿道、海绵城市、综合管沟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展示馆建成开放。（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力促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功，启动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最美公厕”创建活动，推行“四微举措”，促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创卫办、市创森办、市创园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一）启动市智慧城管平台拓展项目建设，推进市县平台互联互通。规范网约车、共享单车和农贸市场、小商小贩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整治城市规划管理秩序。（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推进环城南线西段道路二期、仙娥湖片区道路桥梁、西新社区和杨峪河片区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抓好市区老旧供水设施和丹南片区4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实施四皓公园、刘湾大桥等工程，启动市人防指挥所建设，推动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启动商洛西站市区连接线、南新街等项目前期工作。（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三）抓好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内涝治理，加强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城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

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四)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发展租赁住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城改中心、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积极争取用好省级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积极培育首位产业,支持各县打造1-2条优势特色产业链条,提高县域产业承载能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六)抓好山阳、柞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省级试点,争取有更多的县纳入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洛南西城新区、丹凤环城南路、山阳城区智慧停车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七)加强协调联动,年底前商州至洛南、商州至山阳、丹凤至商南天然气长输管线全线贯通运行。(市发改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八)加大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三十九)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形成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全面完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扎实开展财税金融改革,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小额贷款公司、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一)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拓展“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审批局(市政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

工负责)

(四十二) 加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推行综合监管、联合执法。严格清理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放宽中介市场准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三) 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推进信用商洛建设。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加大中小微企业和电商等新型主体培育力度,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 公平公正参与竞争, 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四)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挖掘外贸发展增长点, 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抢抓订单。利用宁商、津陕对口协作平台, 加强多领域、多层次合作交流, 与东部沿海地区共建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区,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市商务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五) 加快推进口岸和海外展示中心、商洛海关大楼、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 积极引进外资企业在商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结算、销售等功能性机构, 鼓励本地企业与外企开展协作, 促进外资企业深耕本地、扎根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力争超过 17 亿元, 实际利用外资力争达到 5400 万美元。(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四十六)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 深入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努力稳定现有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商洛职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七) 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 让更多老年人安享晚年,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覆盖全市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推进“互联网+医保”应用和医保电子凭证落地工作,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实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积极执行全民参保计划, 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八) 健全社会救助和残疾人关爱帮扶体系, 全力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想方设法让人民群众的腰包鼓起来。(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九)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 深化基础教育内涵发展, 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 补齐农村办学短板,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支持商洛学院建成“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商洛职

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高水平特色院校”。(市教育局、商洛学院、商洛职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全面实施健康商洛行动,加快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前期工作,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一)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围绕建党100周年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持续扩大体育惠民工程覆盖面,全力做好十四运会两项比赛服务保障工作,为“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贡献商洛力量。(市体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八、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十三)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坚持人、物、环境同查同防,严格来商返商人员管控,严格重要场所管控和重点人员闭环管理,严格冷链物流、快递配送各环节监管,坚决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四)加快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和疾控中心阵地建设,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五)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各项要求,切实提升重要产业、基础设施、粮食能源等领域风险预防处置能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杜绝以政府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六)持续规范金融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存量贷款风险防控,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推进金融机构稳健合规运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七)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城市消防攻坚行动,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筹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持续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积极推动军地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建设，全面完成“雪亮工程”建设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落实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与《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商洛事项统筹结合起来，对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节点和季度目标，把每项工作谋深、抓实、干好。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好主导作用，协调推进，各承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齐心推进，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着落”，有效推动政府承诺事项落地生根。

请各部门各单位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发现的重大和复杂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将根据分工意见及时掌握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1〕002—市政府002）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大气污染源治理,改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中心城市及县城城市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倾倒、中转、消纳、利用、回填等处置活动。从事建筑沙石、砖瓦、灰浆等散装建筑材料的运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隧道、涵洞、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工程渣土及其它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第四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城市规划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做好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住建、资源、环境、交通、发改(物价)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七条 建筑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原则。

第八条 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在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的情况下,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施工的使用比例。

第九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住建、资源、公安、交通、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执行。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要优先保障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费用,保证建筑垃圾填埋场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在排放建筑垃圾前，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经现场核准、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需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管理施工工地。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全面推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行准入制度。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材料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四条 支持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成立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规范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
- （二）安装并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安全防护装置、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等设备，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第十六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纳入名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编制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者须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许可证》。符合条件的消纳场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无收费授权或不向倾倒者收取任何费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处理场），当年收费机构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全额拨付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处理场）后，仍不足以解决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维护）支出的部门，同级财政部门适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设置该消纳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环保要求覆盖、绿化，以防产生污染或者扬尘。

（二）需要设置新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道路工程等需要回填基坑、洼地、垫层的，在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应当优先将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它可以容纳建筑垃圾的场所，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本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部门实地勘察确认后，方可统一组织回填和容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及新（改、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等，在满足施工设计标准要求及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一）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各自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对所监督建筑工地内的围挡、硬化、冲洗、覆盖、绿化、垃圾清运、封闭、降尘（保洁）等进行管理。

（三）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无牌、套牌、违规拉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依法依规查处。

（四）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场所及运输车辆环保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管理信息共享及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管控。鼓励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核准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五）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驾驶未安装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车厢两侧安全防护网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七条，对驾驶人处 1000 元罚款；

破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总质量 4.5 吨以上经营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个人拟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对单位拟作出 2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行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商洛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等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投诉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暴力执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商洛行动的实施意见

商政发〔202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力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0〕7号）及《中共商洛市委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商洛2030”行动计划〉的通知》（商发〔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市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健康商洛建设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健康商洛框架形成，城乡健康环境持续改善，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逐步发展，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基本达到要求。

到2030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全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环境更加优化，健康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全民健康服务和治理体系，全面完成健康商洛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加快建设市、县区健康教育基地、健康促进场所，不断完善健康知识宣传载体，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在电视、报纸、微信等宣传媒体开设健康教育系列栏目，打造市级权威健康教育宣传平台，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构建全市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建立意识形态、生活方式等健康文化普及推广机制。编制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知识信息指南，并向社会发布。面向学生、居民、职工、患者等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知识讲座，加大健康教育指导监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加强各类单位、媒体传播健康信息的监测监管，降低虚假健康信息危害。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19%和30%。（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配合单位。以下各项行动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下同）

（二）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

1. 合理膳食推广行动。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推进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扩大合理膳食科学知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临床营养干预计划，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备临床营养师。以控油、限盐、降脂、低糖为核心，以控制慢性病发生为目标，广泛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市、县区级营养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法规、政策、标准等咨询和指导。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局负责)

2. 控烟限酒促进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广泛开展控烟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活动,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创建,发挥好领导干部、医护人员和教师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不同人群烟草流行调查,建立市、县区二级烟草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戒烟干预服务,推动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规范戒烟咨询指导和诊治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倡导文明饮酒,把预防酗酒和严禁酒后驾车纳入健康教育重要内容,不劝酒,不酗酒,提高人群的整体认知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成人吸烟率分别下降到30%以下、20%以下,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以上。(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事务局、市烟草局负责)

3.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工作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心理援助热线、心理咨询志愿者队伍和网络平台建设,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标准化管理水平。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 全民健身促进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执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全社会营造运动、健康、快乐的氛围。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完善“15分钟健身圈”,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数量和人群覆盖率。完善体育场所无障碍设施,保障重点人群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和竞技比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工间操制度。落实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扩大开放时间,引导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体育场馆逐步开放。把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92.17%,经常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和43%以上。(市体育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负责)

(四)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立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实施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城镇供水工程,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园林城市(县城)系列创建成果,提升绿质,扩充绿量。大力实施海绵城市、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深入开展

村庄清洁行动，着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农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全市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到203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负责）

（五）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市、县区食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和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制度。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鼓励制定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备案。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阳光厨房”行动，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形式，使餐饮食品制作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公开透明。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督促餐饮单位主动在其经营场所、网站和订餐网络平台公示相关信息，鼓励消费者监督，促进餐饮单位自律自管，让群众放心消费、安心消费。加大监督抽检力度，规范预包装食品包装标识，探索在外包装标示每人每日油盐糖食用合理量建议等信息，帮助消费者选择健康食品。以保健食品冒充药品虚假宣传销售、滥用食品添加剂、回收食品再利用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修订各级政府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阳光厨房”实现率分别达到80%、90%以上，“阳光厨房”示范店分别达到50家、100家以上；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95%、97%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负责）

（六）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以上，到2030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负责）

（七）安全交通保障行动。

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完善道路交通标识，增加道路安全设施，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出行和文明交通意识。大力推进公路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建设，提高交通安全预防控制能力。2022年和2030年，力争实现道路安全事故万车死亡率分别下

降 15%和 30%。(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实现县区级中医医院(门诊部)、镇(办)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将治未病服务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并推广至各类亚健康人群。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形成一批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方案并应用推广。加强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和康复科分别达到 90%和 100%。(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负责)

2. 推动中药产业发展。建设丹参、桔梗、黄芩、连翘、黄姜、五味子、金银花、山茱萸、天麻、猪苓等“十大商药”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提高商洛道地药材生产供应能力。以必康、盘龙、香菊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推进重要新品种研发和生产,着力推进中药材仓储、物流和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建立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商药”品牌影响力。到 2022 年,建成 1 个野生珍稀濒危中药材自然保护区、2 个中药资源监测站、1-2 个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示范基地、2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县、认定 10 个中药材“定制药园”和中药产业扶贫基地。到 2030 年,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和示范县不断扩大。(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 妇幼和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 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规范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儿童营养改善等工作。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性疾病患儿救助,切实提高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开展 0-3 岁托育照护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向孕产妇免费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扩大到所有县区。实施婚姻登记与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完善生育保险服务,将生育支持融入所有经济社会政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和 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3 / 10 万和 10 / 10 万以下。(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2.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围绕“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建设,着力打造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对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开展临终关怀服务,加快安宁疗护机构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机构建设,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加强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

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 80%及以上和 100%，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不少于 80%和 95%，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

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完善中小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建立健全学生常见病监测和传染病预警网络。中小学校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健康行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建立“学生—家庭—学校—医院”四位一体防治模式，全面开展学生近视和肥胖干预监测，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20%和 3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负责）

（十一）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开展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营造企业健康文化，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组建职业健康指导队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与评价工作。加强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督促用工单位全面落实工伤保险责任，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其医疗合法权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和持续下降。（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二）残疾预防健康行动。

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将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出生缺陷。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性疾病患儿救助。到 2022 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家庭签约率达到 8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 90%。到 2030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 100%。（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负责）

（十三）重点慢性病防治行动。

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落实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推进全市胸痛、卒中中心建设。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91.7 / 10 万和 265.2 / 10 万以下；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不低于 55% 和 65%，高血压患者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 60% 和 70%，高血压治疗率和控制率持续提高。

2. 癌症防治。积极倡导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开展肿瘤登记报告，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引导重点人群早防、早诊、早治，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0/10 万和 8.1/10 万以下。

4. 糖尿病防治。加大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关注自身血糖水平，促使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能力，促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和 70% 以上；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分别不低于 50% 和 60%，糖尿病治疗率和控制率持续提高。

5. 口腔疾病防治。建立健全口腔卫生服务体系，推广口腔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有效提升口腔卫生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口腔健康行为普及和口腔健康管理，开展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开展监测与评价，推进口腔健康工作。（以上各项由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四）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行动。

1. 传染病防治。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市、县（区）建立优化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的应急响应、综合指挥、联防联控、救助治疗、舆情应对等防控管理机制，提升管理保障水平；建立完善防控运行体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建设管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完成市、县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强化联防联控，从源头管控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巩固提升艾滋病、结核病、出血热等 10 种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防控成果，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加大耐药结核病防治力度，努力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治愈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强化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 2022 年和 2030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 0.15% 以下和 0.2%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5/10 万以下并得到有效控制，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低于 1% 和 0.5%，以

镇办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商洛海关负责）

2. 做好地方病防治，落实地方病监测评价全覆盖，建立全市地方病患者信息档案，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甲状腺肿等地方病患者进行救治，并将地方病重症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加大大骨节病等病区少年儿童综合防控力度，在碘缺乏地区持续推广居民食用碘盐，从源头上阻断高氟健康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健康城镇建设行动。

1. 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建立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镇村基本评价体系。将健康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推动健康城镇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提高社会参与度。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城镇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到 2022 年，中心城市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至少 2 个县开展健康县城建设工作。到 2030 年，健康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健康县城建设省级试点工作全覆盖，建成一批健康镇村建设示范点。（市卫健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落实）

2. 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持续深化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组织、引导机关、军营、社区、村庄、学校、医院、企业、家庭及广大居民积极参与，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到 2022 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知识得到普及。到 2030 年，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社会各个方面，健康服务落实到社会全体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市卫健委、市委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负责）

（十六）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挖掘发挥我市独特生态、区位、资源、文化等四大潜能，以产业项目聚集融合为引领，以互联网智慧大数据为平台，有效整合利用各类资源，着力谋划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大健康产业项目，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和地方优势的健康产业集群，建设商洛大健康服务产业综合体，带动引领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着力建设“陕西慢病康养中心”，打造全国“康养之城”。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到 2030 年全市大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产业结构更加完善，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环境持续优化，“康养之城”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大健康产业成为商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负责）

（十七）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1.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市级建中心、县区级提能力、基层筑网底，构建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儿童、老年康复等薄弱专科医疗机构，推动公立和民办医疗服务错位发展。

推进市、县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负责）

2. 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做好市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云平台建设，一并整合县级平台，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诊疗行为、评估合理用药、优化服务流程等提供支撑，面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健部门和全民应用提供标准化、一体化、智慧化服务。围绕智慧化健康养老、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化、数字化健康服务、互联网医养结合、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新应用、新需求，积极打造卫生健康数字经济新力量。到 2022 年，全民健康大数据云平台初步建成。到 2030 年，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达到全省中等偏上水平。（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3. 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支持医疗卫生人才参与省、市级重点人才项目，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引进，支持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卫生专业设置，合理扩大医药卫生人才培养规模。加强基层卫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稳定村医队伍。继续实施基层医学人才招聘、定向培养和规范化培训计划。制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到基层工作，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在区域内多点执业。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到 2022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梯次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城镇卫生健康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健康商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健康商洛行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共建共享原则。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牵头部门要加强领导，成立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围绕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动健康商洛行动的实施。

（二）强化协作共建。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协商，形成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商洛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要将健康商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公共卫生财政投入，完善健康商洛建设财政保障机制，将健康商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用于推进健康商洛行动，切实保障健康商洛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广泛宣传引导。围绕健康商洛行动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多角度对健康商洛行动做好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

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社会对健康商洛行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健康商洛、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附件：健康商洛行动组织实施和督查考核方案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健康商洛行动组织实施和督查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0〕7号）及《中共商洛市委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商洛2030”行动计划〉的通知》（商发〔2018〕12号）精神，加大健康商洛建设力度，保障健康商洛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调整充实健康商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健康商洛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健康商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抽调专人办公，设立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监测评估组和宣传引导组，具体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成立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商洛行动提供技术支持。设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切实推进健康商洛行动的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体制。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各项行动推进的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监测和考核。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研究涉及本部门的相关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利用网站、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做好健康商洛行动的宣传解读；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工作中的问题，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商洛行动的实施。

（三）健全监测体系。将健康商洛行动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加

大投入、加快建设、补齐短板，为健康商洛行动实施和考核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数据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对健康商洛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的现状进行深入的摸底调查，依托“秦云”数据系统，搭建健康指标监测评估体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运用和评估，每年底根据监测情况形成报告，改进完善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监测评估办法另行制定。主要评估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和监测情况，每年形成专题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行动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适时进行发布。

二、督查考核

（一）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考核内容，规范督查考核程序，严明督查考核纪律。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也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具体措施，加强对镇办和下级部门的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主要内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围绕健康商洛行动主要任务、主要指标以及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督查考核；上级检查、市级督查、新闻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各单位参会参训、资料报送等情况。

（三）主要程序。督查主要是结合不同阶段工作重点和需要组织开展。考核分为自我评查、实地核查、综合考核、确定结果。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自查自评，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将上半年、本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考核组，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日常督查、重要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形成书面考核报告；考核结果最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必要时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开展联合督查。依托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部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提高考核公信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商洛行动考核工作，将其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健康商洛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动行动开展，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强过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要主动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考核纪律，坚决查处考核评估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

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考核评估。市政府将健康商洛行动工作纳入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督查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行动监测和考核考评工作,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监测评价指标。建立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激励表彰和问责追究制度。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对行动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保障健康商洛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健康商洛行动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指 标	陕西考核目标值 (2022年)	商洛基础水平 (2018年)	商洛考核目标值 (2022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		77.77
2	婴儿死亡率(‰)	≤5	1.94	≤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	3.48	≤7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3	4.40	≤13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86	88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		≥19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2	32.6	≥42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9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	2.05	2.3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95	64.25	≥95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2.23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和免费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0	宫颈癌 53.52% 乳腺癌 5.54%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0	23.97	≥24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序号	指 标	陕西考核目标值 (2022年)	商洛基础水平 (2018年)	商洛考核目标值 (2022年)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42.36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76.31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下降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8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9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9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0%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95
27	各牵头部门、各县区组织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建设率明显提升		建设率明显提升
2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32	55

注：基础水平栏空白的，为暂无该项数据统计。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市财源建设 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商政函〔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下行、政策性减税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大力培植骨干财源，深入开展“育财强税”活动，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和税收收缴任务。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0.8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2.43亿元，税收占比60%，财政增收基础不断夯实，充分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抓好财源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商洛市财源建设奖励办法》，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位居前列的山阳县政府等3个县政府、市资源局等10个市直单位、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等27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县区、市直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鼓干劲、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务实创新、真抓实干，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2020年度全市财源建设 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一、先进县区政府（3个）

山阳县、柞水县、洛南县

二、先进市直部门（10个）

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

三、先进企业（27户）

一等奖（纳税亿元以上）：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二等奖（纳税5000-10000万元）：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纳税3000-5000万元）：

商洛市烟草公司洛南分公司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等奖（纳税 1000-3000 万元）：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永恒钒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南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丹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商洛市烟草公司镇安分公司

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商政函〔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陕政函〔2021〕10号）精神，省政府核定我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495308立方米，现将森林采伐限额予以分解，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保障体系，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领导责任制，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严格进行考核，对因保护不力致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限额编制单位要将森林权属、起源、森林类别以及采伐类型的分项限额作为采伐管理依据，不同限额编制单位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限额编制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和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不断强化森林采伐管理

各县区要不断创新森林经营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森林经营者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将其作为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和采伐管理的重要依据。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森林经营的监管、指导和服务，扎实推进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要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创新采伐管理方式，稳妥推进采伐管理改革。进一步简化采伐证办理程序，加快推行“互联网+采伐管理”模式，推进“一站式”服务，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公开制度，确保采伐审批更加便捷高效、采伐管理“公开、公平、公正”。

四、严格林业执法监督检查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工作经费，当好秦岭生态卫士。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滥伐盗伐、毁林开荒、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我市森林资源数量质量不断提升、生态功能稳步增强。各级林业、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强化执法检查，对重大毁林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市林业局要对各地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适时予以通报。

附件：商洛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商洛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商洛市合计	495308	241847	266805	116579	108325	54132	56157		83144	56449	19180	5999	228503	125268	179855	106740	15478		23590	13225	9580	5303
国有	26446	10152	13759	4448	3804	1436	4805		4650	2687	500	325	12687	5704	8888	4083	504		1734	860	1562	761
集体和个人	468862	231695	253046	112131	104521	52696	51351		78494	53761	18680	5674	215816	119564	170967	102657	14974		21857	12365	8018	4542
其他																						
非林业系统																						
商州区合计	71923	26668	48721	15778	15147	6941	18323		12926	8823	2325	15	23202	10889	18989	9437			2921	1452	1292	
国有	2152	451	213	106	72	44	62		75	60	4	2	1940	345	1672	299			257	46	11	
二龙山林场	2152	451	213	106	72	44	62		75	60	4	2	1940	345	1672	299			257	46	11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69770	26216	48508	15672	15074	6897	18261		12851	8763	2321	13	21263	10544	17317	9138			2664	1406	1282	
其他																						
非林业系统																						
洛南县合计	45613	30727	26925	18638	23018	17450	1213		1352	1085	1342	103	18688	12089	14209	10323	1634		1020	792	1826	974
国有	147	133	101	101	95	95			5	5			46	32	42	29			4	3		
石坡林场	112	98	69	69	66	66			4	4			42	28	39	26			4	3		
保安林场	35	35	31	31	30	30			1	1			4	4	4	4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45466	30594	26824	18537	22922	17355	1213		1347	1079	1342	103	18642	12057	14167	10294	1634		1016	789	1826	974
其他																						
非林业系统																						
丹凤县合计	80018	33411	46720	14779	12332	4281	14942		15665	8945	3780	1553	33299	18631	27007	15336	489		5803	3296		
国有	13563	4034	9781	2963	2635	857	3383		3267	1783	496	323	3782	1071	3035	881	94		653	190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流岭林场	11400	3445	9371	2837	2527	820	3240		3130	1706	474	311	2029	607	1632	500	47		350	107		
商山林场	2163	590	410	126	108	37	143		136	77	22	12	1753	464	1403	382	48		303	82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66456	29376	36939	11816	9698	3424	11559		12398	7162	3284	1230	29517	17560	23971	14455	395		5151	3106		
其他																						
非林业系统																						
商南县合计	30673	24791	14666	11752	6790	5647	98		6566	6105	1211		16008	13039	13086	10590			1904	1581	1017	867
国有	1068	914	60	60	15	15			45	45			1008	853	793	656			193	176	22	22
双山林场	718	709	56	56	13	13			43	43			662	653	501	493			148	147	13	13
三角池林场	351	204	4	4	2	2			2	2			347	200	292	163			45	29	9	9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29605	23878	14605	11692	6775	5632	98		6521	6060	1211		14999	12185	12293	9934			1711	1406	996	846
其他																						
非林业系统																						
山阳县合计	83860	34093	44195	19759	18368	5413	417		19831	10127	5578	4219	39665	14334	32274	11655	8		6717	2436	666	243
国有	643	324											643	324	521	256			117	62	5	5
红旗林场	404	130											404	130	335	108			69	22		
天竺山林场	239	194											239	194	186	149			47	40	5	5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83217	33769	44195	19759	18368	5413	417		19831	10127	5578	4219	39022	14011	31753	11398	8		6600	2374	661	238
其他																						
非林业系统																						
镇安县合计	128746	42948	76935	28396	28623	10451	21162		23311	17945	3839		51811	14552	32749	11067	13348		3814	2422	1901	1063
国有	7288	2713	3605	1218	987	424	1360		1258	793			3682	1495	1437	575	409		312	186	1524	734
黑窑沟林场	4893	1869	3605	1218	987	424	1360		1258	793			1287	651	591	295			174	127	523	229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木王林场	2395	844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121459	40235	73330	27178	27636	10027	19802		22053	17152	3839			48129	13057	31312	10492	12938						
其他																								
非林业系统																								
柞水县合计	54475	49210	8644	7477	4047	3949			3492	3418	1105	110		45831	41734	41542	38331							
国有	1585	1584												1585	1584	1388	1386							
营盘林场	579	579												579	579	510	510							
石镇林场	868	866												868	866	750	749							
九间房林场	138	138												138	138	127	127							
其他国有																								
集体和个人	52890	47627	8644	7477	4047	3949			3492	3418	1105	110		44246	40150	40154	36945							
其他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 考核情况的通报

商政函〔202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 年，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双重压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稳增长、促投资两大任务，全力以赴推进工业经济保增促稳、恢复向好，全市工业经济逐步回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商发

(2014) 8号)精神,根据2020年度工业经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纳税贡献和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山阳县人民政府等3个单位为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区,柞水县人民政府等2个单位为工业项目建设先进县,市发改委等12个单位为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确定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等4个单位为工业集中区建设先进单位,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为突出贡献工业企业,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为争先进位工业企业(新培育产值过亿元企业),予以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企业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干出新成绩,跑出加速度。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2021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和优秀企业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2020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优秀单位和优秀企业名单

一、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区及单位(17个)

1.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区(3个)

商州区人民政府 山阳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人民政府

2.工业项目建设先进县(2个)

柞水县人民政府 丹凤县人民政府

3.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12个)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资源局 市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商洛银保监分局
市农行 长安银行商洛分行 市移动公司 商洛供电局

二、工业集中区建设先进单位（4个，奖励280万元）

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奖励100万元） 洛南县陶岭工业集中区（奖励80万元）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奖励50万元） 商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奖励50万元）

三、突出贡献和争先进位工业企业（25户，奖励100万元）**1. 突出贡献工业企业（15户，奖励50万元）**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奖牌）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奖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奖牌）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奖牌）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奖牌）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奖励5万元）
柞水县金正矿业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永恒钒业集团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2. 争先进位工业企业（10户，奖励50万元）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德润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中钒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商洛玛威尔琦服装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永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陕西三八妇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丹凤乾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商洛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3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市政府同意，现制订如下配套措施。

一、便利出口产品市场准入

在2021年3月31日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企业做出书面承诺，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并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免费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有效性确认等技术服务，启动物品编码业务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设立绿色通道，指导生产企业依法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鼓励优质特色出口农产品申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国家级名特优新产品目录，积极引导出口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参与品牌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出口农产品参加各类大型展览促销活动，促进产销顺畅衔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简化企业办税程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出口转内销强制性产品认证

支持我市外贸出口转内销产品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对接国内正规的认证机构，鼓励CCC指定认证机构为我市生产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的企业提供CCC认证相关培训和服务，对于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外认证（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认证），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

加大对虚假认证和买证卖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和运用

做好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等工作，依请求办理优先审查手续。建立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为企业应对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侵权风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支持发展“三同”产品

支持符合资质的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需求，吸引境外消费回流。鼓励更多外贸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打造一批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建设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各级监督抽查工作。协调市内媒体集中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宣传报道，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成效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加强对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转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调动企业转换经营模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产销深度融合

依托步行街、商业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举办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对接会、外贸企业进地市系列活动，为外贸企业搭建洽谈合作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设立外贸产品转内销专区（专柜），建立直销模式。将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消费促进月、商品展销会等重点促消活动。推动外贸企业转型线上销售，建立线上销售渠道，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向国内消费者推送优质出口产品，鼓励外贸企业建设一批实体店、体验店，将线上流量转化为线下客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企业品牌建设

支持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制定品牌战略，尽快打入国内市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自身平台、资源和渠道，加大对优质外贸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出口转内销产品的影响力，依托我市服装家纺、农产品、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外贸产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利用投资项目带动转内销

各县区要重点结合本地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瞄准产业链缺失环节和下游细分领域，通过新建和改造项目协同发力，支持外贸企业转内销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

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精准对接国内消费需求

加快创新驱动，增强外贸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从供给侧发力，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减少同质化竞争，切实扩大高品质、智能化产品供给，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向外贸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对外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落实各项降准降息政策，持续用好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和出口转内销项目。指导辖内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和信贷支持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为企业贸易及劳务活动中形成的赊销行为提供风险保障，健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行出口转内销产生的设备采购或改造、自有品牌建设推广、国内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的费用给予补助。市、县区财政要配套预算专项经费，支持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转内销促进活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为加快推动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持。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政发〔2005〕33号）、《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装置、射线及有关核与辐射活动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商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18〕7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工作组、地方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商洛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我市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 (2) 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3) 研究和部署全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2.1.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局局长兼任。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 (3) 了解、协调、督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县区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 (4)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 (5) 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并及时提出报告和建议；传达、执行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指令，并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 (6) 承办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1.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工作组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外事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局、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污染处置组。由市环境局牵头，军分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支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局牵头，军分区、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医学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协调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做好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环境局、市文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涉外事务组。由市委外事办牵头，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向涉外侨胞工作机构、中省驻商单位组织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对省外交涉、污染检测、危害防控、索赔等事宜，必要时申请、接受国际援助。

2.2 地方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比照市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原则，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县区政府共同负责，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当地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安全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应急、气象、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

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的广大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环境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县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告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县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政府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引发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国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县区政府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引发或者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协助省政府做好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由事发县区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

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的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市、县区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同监察、公安、应急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处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市环境应急专家组要及时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级以上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以上政府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准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县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当地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国、省道紧急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配置环境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要依托全市应急指挥平台，加快建设市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16〕23号）从即日起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陕办发〔2020〕12号）精神，围绕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和科研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科学设立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较为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商洛建设、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提

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突出原创导向。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主要包括：代表性工作是否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引领学科发展方向；获得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行业奖励情况；在学术组织和学术期刊任职、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组织主办或承办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受邀在高水平会议作学术报告；以及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优秀创新队伍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二）突出需求导向。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主要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创造性和成熟完备性；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得和转化应用；标准制定、关键技术推广、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组建并带领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团队成长、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突出企业主体和市场导向。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以市场绩效、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为主。

（四）突出服务导向。社会公益研究活动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政府决策提供的成果建议被采纳应用情况和对促进决策科学化实际效果。主要包括：理论观点、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等被政府采纳应用情况；服务区域决策需求、支撑高端智库建设和对促进全社会决策科学化的实效；创作科普作品、举办科普展览、开设科普讲座，以及向社会公众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产生的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五）突出效率导向。对于科技服务类活动着重评价管理方式创新、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等管理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主要包括：质量监督服务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产业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咨询、组织实施及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等情况。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根据产业需求设计凝炼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县域创新发展和重大科技工程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部署，反映各方需求，提高指南的科学性。（市科技局负责）

（二）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科技专家库，完善入库标准和遴选条件，规范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开放，定期更新。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

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推行网络评审、视频评审，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对财政资助金额超过一定额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实行答辩评审。一般项目实行视频评审、集中网评或会议评审，不断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市科技局负责）

（三）严格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延期；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完成时限、财政经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执行即时报批制度。项目验收前，应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和相应的科学数据。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不允许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申报中央和省级项目和奖励。加强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计划申报指南或项目设置作出适当调整。加强对已结题验收项目的跟踪问效，将项目验收结果和执行效果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建立项目后续资助机制，对限期虽未实现预期目标效果但有可预见研究价值的项目，通过科学研判程序可申请后续资助。（市科技局负责）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统筹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加强人才发展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人才资源共享共用，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根据科技人才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将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科技管理服务人才、实验和检测技术人才五大类。畅通人才评价通道、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领域人才评价申报渠道。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的现象。（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坚持德才兼备，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坚持凭品德、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和创新成果。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1. 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同行评价。倡导合理使用第三方人才评估报告，鼓励采用评审、答辩、业绩展示等方式，支持采用网络评审等信息化评价手段，开展匿名、跨地域同行评价。

2.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鼓励采用调研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以技术、产品使用者为主体、以同行专家评审和终端用户调查反馈为重要支撑的评价。

3. 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突出全方位评价。鼓励采用专家评估、调查、测评等同行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府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评价。

4. 科技管理服务人才突出第三方评价。鼓励采用专家评估、问卷调查测评等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以服务对象评价为主体、社会评价为重要支持的评价。

5. 实验和检测技术人才突出自评与他评相结合。鼓励采取述职汇报、问卷调查测评等方式，开展以实验室管理部门、实验室使用部门、实验室同事和科研人员等参与评价为主，以实验和检测技术人才自我评价为辅的评价。

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的人才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分类施策，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审、人才招录和柔性流动政策，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构建形成推动我市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竞争优势，为商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四）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落实职称评审权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鼓励对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五）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发挥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培养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推进人才一项目一基地一体化建设和统筹配置。完善科教协同机制，建立稳定的科研人员与对口企业联系制度，结合科技人才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中外青年科学家交流项目、出国境培训等，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发现和资助力度。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的科研人员，实施市级配套项目支持。（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加强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加强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整体设计、统筹布局，面向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材料、大旅游、大健康等重点领域，支

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利用西安科教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异地研发平台建设，通过联合研发、异地设厂、合作转化等模式，推进创新创业资源跨区域流动，破解我市创新资源不足问题。加强各类基地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现有创新基地和平台进行优化整合，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实施章程管理和法人自主权。推动我市科研事业单位实行章程管理，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分级分类合理制定评估办法。科研机构评估内容包括机构的发展目标定位、人才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与绩效等。对不同性质、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资源条件的科研机构，根据科技活动规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建立科学、系统、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诊断和发现科研机构存在的科研和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使科研机构未来的发展更趋完善、更有成效。（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四）完善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重大发展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成效。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建设

（一）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纳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负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责任体系和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

计划监管机制，教育、医疗、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机构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完善内控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发挥自律自净功能；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建设完善科研严重失信和科研不端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失信和不端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人行等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商洛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附件：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中心城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	市城管局	2021.3	修订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2	商洛市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1.3	修订
3	商洛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办法	市资源局	2021.4	制定
4	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市资源局	2021.4	修订
5	商洛市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办法	市房管局	2021.5	修订
6	商洛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2021.6	修订
7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市医保局	2021.7	制定
8	商洛市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市接待处	2021.8	修订
9	商洛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五个配套细则	市公安局	2021.9	修订
10	商洛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市民政局	2021.10	制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已经2020年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商洛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7〕3号）精神，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56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发〔2018〕3号）和我市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方

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有关要求，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坚持食盐专营制度为基础，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顺监管体制，坚持依法治盐，创新管理方式，推进政企分开，营造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盐业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理顺盐业管理体制。按照《商洛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盐业管理现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专业化监管”和食盐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市盐业监管实行市、县（区）分级管理。市工信局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盐业检验检测等工作。各县（区）政府确定相应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做好机构编制人员划转。根据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盐务局《关于商洛市、县盐务管理机构编制人员划转的通知》（陕编办发〔2013〕171号）精神，将全市5个县级盐务管理机构、36名事业编制以及文件所列人员对应下划到有关县级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妥善做好人员划转工作。

（三）推动盐企深化改革。在理顺盐业管理体制和做好人员划转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政企分开、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区）两级盐业公司实行独立经营、各负其责、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由市、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分别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各级盐业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所属盐业公司做好食盐储备等工作。

（四）实行碘盐运销补贴。为预防碘缺乏症等地方病复发，根据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陕西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科学补碘有关精神，保障盐业改革后市场有效衔接，从2021年起至2023年在全市实行三年过渡期碘盐运销费用补贴。市级按照每销售一吨碘盐补贴700元的标准，每年底由市盐业公司将碘盐运销费用补贴申请资料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核拨给市盐业公司。

三、职责分工

（一）市工信局承担全市盐业行业管理职能。

（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核定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市卫健委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做好人群碘盐水平动态监测，组织落实好碘缺乏病防治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业检验检测职能。

（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有关人员的审核、人事关系接转和工资福利管理等工作。

(六) 市委编办负责做好机构、编制划转工作。

(七) 市级其他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负责做好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八) 各县(区)参照市级职能分工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明确食盐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并做好编制核定、人员划转、补贴资金落实等工作，确保盐业相关管理职责只加强不削弱，工作不出现“空档、断档”。

四、组织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盐业公司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盐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盐业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推进实施，各县(区)按照全市改革方案成立相应机构，落实监管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紧密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实施，确保食盐市场安全规范。

(三) 稳步推进实施。全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和人员划转工作从本文件下发之日开始，2021年5月31日前基本改革到位。各县(区)根据市级机构、职能和人员调整情况，在2021年7月31日前确定本县(区)改革方案，并做好盐业监管机构落实、职能划分及人员划转工作。2021年8月1日起，市、县(区)两级严格按照新的盐业监管体制运行。

附件：商洛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	赵立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郭 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培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余敏容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高志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正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鹏志 市信访局副局长
康 宏 市盐业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曹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雪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审计机关公告 审计结果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商洛市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结果公告行为，确保审计结果公告质量，促进审计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审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各级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项目实施后，根据已生效的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告，是指审计机关通过法定的程序和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计管辖范围内审计结果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坚持以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均应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布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 （一）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 （二）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决算的审计结果；
- （三）各级党委部门、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 （四）重要资金、建设项目及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五）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结果；
- （六）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审计结果；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布的其他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发布审计结果公告，采用通过政府或审计机关官方网站发布的形式。

第七条 审计结果公告，由审计机关法制机构履行审查程序，交由审计机关的行政机构统一办理。审计机关其他内设机构不得自行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第八条 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审计公告应在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束后进行。

第九条 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告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 （一）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及审计（调查）建议；
-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六) 其他有关事项。

审计结果中涉及不宜公布的内容，应当予以删除或修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列入审计结果公告的审计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将其送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注明审计机关将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结果。

公告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必须再次征求意见，在事实和定性等主要问题上取得一致。

需公告涉嫌违法违纪或者犯罪案件移送事项情况的，应当与受理移送部门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后，相关业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在公告审计结果时，如实反映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办理审计结果公告的基本程序：

(一) 编写审计报告的业务机构负责代拟《审计结果公告》文稿，并对审计结果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代拟文稿的业务机构将《审计结果公告》文稿送法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 分管领导对《审计结果公告》内容进行审核；

(四) 主要领导审定签发。

第十四条 审计结果公告发布后，审计机关应当做好有关来信、来访接待和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结果公告文稿、清样和正式文本等材料应按规定归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公告审计结果的；

(二) 审计结果公告后，发现重大事实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十七条 阻碍审计结果公告，影响审计机关正常工作，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商洛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办法》（商政办发〔2015〕30 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小额扶贫 保险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脱贫攻坚以来，农村小额扶贫保险产品累计为农村低收入人群提供保险保障 50 万人（次），赔款 5543 人（次）、1452.05 万元，在缓解农民群众因病因灾或意外事故致贫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建成长效防返贫机制，根据《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立防止返贫致贫检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脱贫发〔2020〕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动实施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的认识

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是保险机构面向低收入人群专门开发的保险产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延伸和补充。实践证明，办理农村小额扶贫保险，解决了低收入人群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减轻贫困人口因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水平，助力脱贫攻坚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新形势下，继续发挥农村小额扶贫保险的作用和优势，对巩固提升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和完善农村防止返贫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工作目标、内容和实施步骤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要求，深入扎实做好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承保参保工作。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巩固期内，原则上要继续按照“政府出资+公司让利+贫困户参与”的模式，确保应保尽保。

（一）目标任务。2021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60%以上，2022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70%以上，2023 年农村适龄人口参保率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

（二）保险内容。

1. 参保对象：出生满 28 日以上的健康人群均可参保。

2. 保险期限：一年。

3. 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

4. 保险责任：65 周岁以下：意外伤害身故 10000 元、最高意外伤残 5000 元（按行业标准伤残等级比例赔付）、疾病身故 2000 元（初次投保的投保 90 日之后）、因意外伤害住院（含门诊）治疗费用 2000 元。65 周岁以上：最高意外伤害医疗费保险金 2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 元，疾病身故保险金 500

元；凡年满 65 周岁人员参保需要整户参保。

（三）实施主体。原承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继续由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作为主承办机构，其他在基层机构全、人员齐、保障强、服务好的保险机构参与此项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承办机构，全力做好政策宣传、承保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步骤。2021 年整体工作按三个阶段分步推进。第一阶段：总结安排阶段（1 月 7 日-1 月 31 日），总结上年度小额扶贫保险工作，制定 2021 年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建档立卡贫困户保费补贴标准，适时召开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会议；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 月 1 日-11 月 30 日），由主承办机构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全力做好政策宣传、承保服务等工作；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认真总结当年工作推进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对各县区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同时，适时启动次年度承保参保工作。

三、强化领导，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办、市卫健委、市扶贫局、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动，定期召开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工作联动机制，在工作中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保持同步收费、同步推进，确保做到收取工作不断档、任务不减弱、服务不降低。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政策及业务，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推广小额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努力形成有利于农村小额扶贫保险全面推广的氛围，提高承保面。各级承保机构要加强协调，主动配合，强化培训，努力提供便捷、优质的保险服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均衡发展。

（三）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三农”保险承保机构，将服务网点延伸到镇办、村组，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险服务网络。在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推进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参保群众利益，强化理赔管理，以优质的服务确保参保群众能够及时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险保障。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要规范管理，主动创新，优化服务，组建农村小额扶贫保险队伍，依托营业网点，建立健全快速理赔工作机制。

（四）加强督查考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总体及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开展参保扩面工作。各县区要继续将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推进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督查考核范围，跟踪督办，定期通报，稳步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承保任务。

附件：商洛市 2021 年度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指导计划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商洛市 2021 年度农村小额扶贫保险指导计划

县（区）	农业人口总数（2019 年度末）	承保任务数
商州区	340243	204145
洛南县	225638	135382
丹凤县	138239	82943
商南县	104932	62959
山阳县	215001	129000
镇安县	201974	121184
柞水县	91164	54698
合计	1317191	790311

注：此数据来源于市统计局，本年度保底任务比例按当地农业人口 60%予以下达。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128 号）精神，为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我市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工作要求，建立商洛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水上搜救工作，研究解决水上搜救重大问题。市联席会议组成与《商洛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指挥部为同一机构，履行两个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水上搜救纳入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切实做好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水上搜救协同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互通有无，协同作战。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根据职能分工及时迅速通报水上突发事件预警，险情和应急信息。健全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水上搜救物资、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健全水上搜救协同机制，完善区域联动、行业协同的联合协作机制，切实履行好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职责，全面提升水上搜救能力。

三、加强责任落实，完善水上搜救规划和预案体系

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做好市、县两级水上搜救规划和预案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陕西省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的布局，实施丹江、旬河和莲花台、漫川关、猛柱山及辖区内水域的搜救，水上应急物资救援储备库（点）、巡航救助、水上医学救援等能力建设。市交通局负责修订完善《商洛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区交通局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修订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等配套制度，落实水上搜救工作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落实各项规划要求，制定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水上救援力量

各县区政府要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依托，健全完善水上搜救队伍，建立与辖区实际相适应的水上救援力量。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搜救培训教育，熟练掌握水上搜救知识技能，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水上搜救专家队伍和应急专家库，为有效开展水上搜救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撑。

五、加强工作保障，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各县区政府要将水上搜救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保障，确保水上搜救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县区要结合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综合执法支队、大队为基础，全面推进全市内河巡航执法和水上救助一体化建设，结合辖区水域实际，按规定合理配置巡航搜救船艇、监管救助设备，逐步形成“装备先进、监管有效、救助有力”的巡航救助一体化格局，不断的提升基本救助能力。推动新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实现“12395”水上遇险求救电话在重点通航水域全覆盖。探索建立捐赠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赠支持水上搜救事业。

六、加强事故调处，妥善开展搜救善后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机制，要准确及时调查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各项工作，确保善后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县区交通局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组织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中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分析事故成因、划分事故责任、提出安全管理建议、依法处罚违法者等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达到“一个事故

警示一片”的效果。

七、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大力弘扬水上搜救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和群众水上遇险自救、互救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加大搜救先进人物、搜救感人事迹和搜救文化宣传力度，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提高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水上搜救工作氛围。

附件：商洛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附件

商洛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为构建指挥统一、协调服务、保障有力的水上搜救体系，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与成员

召集人：周秀成 副市长
副召集人：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郭 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刘尚忠 市水利局河库处处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晓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江垠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 磊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贾彦昕 商洛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商洛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指挥部办公室为同一机构）设在市交通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交通局副局长黄恒林为办公室主任，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刘江垠为常务副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上搜救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搜救的工作要求。

（二）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水上搜救能力建设、水上突发事件应对等各项工作。

（三）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进水上搜救工作，协调解决水上搜救有关问题。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可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

（二）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充分协商的原则审议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按职责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各自领域内水上搜救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按时报告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处理水上搜救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共同推进全市水上搜救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进了解和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森林资源 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春节前后是森林资源管护的关键时期和重要节点，也是涉林违法案件易发多发期。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把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巡查巡护

各县区要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切实整合力量，加大巡山护林力度，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部门和镇办、村组干部及护林员的作用，积极开展封山设卡、林区巡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一经发现，及早处置，严防酿成大的毁林事件，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区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要加大对企业、厂矿、林区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做到“全知晓、全覆盖”，不断提高全社会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教育引导林区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觉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合法有序利用森林资源。

四、进一步严格督查执法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要扎实开展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整治成效。要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督查检查，对管理不严、案件多发、秩序混乱的镇办、村组实行重点管理，并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林违法案件，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严肃查处，坚决做到违法行为制止到位、违法案件查处到位、违法人员追究到位。

附件：1. 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附件 1

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等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市生态资源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乱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以“秦岭五乱”问题治理、中省环保督察等行动为抓手，对全市范围内所有乱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强化案件查处，及时恢复植被，不断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实现森林资源安全，林区和谐稳定，生态环境优美。

二、工作重点

（一）重拳打击乱占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林地许可手续的开矿、采石、挖沙、取土、建房、修路等乱占林地的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未批先占、边报边占、批少占多、批此占彼以及越权审批、以罚代批、以临时占地批复代替永久占地审批等违法行为。尤其要加大非法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林地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

（二）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冬春季节，是乱砍滥伐林木违法犯罪的高发时段，各县区要加大对各自辖区内山头地块、自然保护地、林区道路、木材经营加工场点等巡查巡护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乱砍滥伐、乱拉乱运、乱收乱购林木违法行为。

（三）持续打击整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借助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乱捕滥猎行为，以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为保障，切实维护生态系统完整和安全。

三、工作步骤

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从3月1日开始，5月31日结束，为期3个月，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省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部署,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生态治理的重大意义。召开全市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工作会,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细化任务,夯实职责。

(二)全面排查阶段(3月16日至4月5日)。各级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队,开展地毯式排查,深挖案件线索,对排查出的案件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为后续打击整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打击整治阶段(4月6日至5月20日)。各级公安、检察院、法院和林业部门密切协作,对查出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逐一立案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判决一起,销号一起。

(四)检查验收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各县区先期进行自查,市级抽调人员逐县区对任务完成情况、机制建立情况、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实行量化打分,公开通报,并纳入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商洛市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商字〔2016〕64号)要求,对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履行好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各县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全面摸排,从严执法。各县区要扎实安排,落实人员分工包抓责任,深入镇办村组、山头地块、工矿场点、集贸市场等基层一线,开展全面摸排,深挖案件线索,逐条梳理,建立台账,依法严查。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亲自督办,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排除干扰,依法快立、快侦、快诉、快审、快判,严惩违法犯罪,发挥震慑警示作用。

(三)倒查责任,严肃追责。各级要对重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高发多发、涉林案件查处不力、干扰阻挠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人,依照《商洛市党政领导干部破坏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从严追究责任,彻底扭转一些地方重经济、轻生态,重发展、轻保护的局面,在全市形成重视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各县区要把健全管理机构、制定制度措施、完善长效机制放在重要位置,深入研究分析、广泛开展调研,着力查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科学制定修订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检查监督、责任落实等制度措施,逐步完善适合本地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强化督查,严格验收。市政府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组,对照“十到位”(安排部署到位、领导重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调查摸底到位、违法行为停止到位、案件查处到位、植被恢复到位、整改销号到位、协作配合到位、长效保护机制建立到位)标准对各县区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

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 2

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育江 副市长
-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 成 员：杜书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程 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方学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 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涛 市司法局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森林资源“三乱”问题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市林业局局长党世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副局长程永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市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商药”品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现就做好 2021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示精神，以做大做强“十大商药”品牌、建设中国西部现代中药材产业基地为目标，建基地、抓加工、促营销、创品牌，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综合效益，努力实现全市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发展中药材基地 30 万亩，建设规模化（50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0 万亩，实施野生木本中药材抚育 10 万亩，培育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 20 个，新发展中药材专业合作组织 22 个，中药材年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以上，产值 48 亿元（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道地药源基地建设。以“十大商药”为重点，实行新建与改造相结合，人工种植与野生抚育相结合，“一县一品”差异化发展，每县区突出 1-2 个特色骨干品种，优先发展市场前景好、经济价值高的优质大宗道地中药材基地。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道地药材提纯复壮、良种选育和种苗繁育圃建设，满足药源基地建设种苗需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引导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订单”的发展路子，充分挖掘林下潜力，推行林药间套、果药间套、粮药间套等复合种植模式，大力发展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药源基地；积极探索珍稀濒危野生中药材人工或半人工种植方法，拓展野生药材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中药材绿色无公害生产技术，严守农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确保中药材质量和品质；持续开展中药材种植保险试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材种植风险，保障种药者利益；抓点示范，打造亮点，每县区至少抓好 3-5 个规模化规范化精品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引领提高全市优质道地药源基地建设水平。

（二）推动药材加工企业发展。不断加大对中药材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招引国内中医药企业来商开发利用优质道地商药资源。引导中药材加工企业与药材种植户建立稳定的原料供给合作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企业按照新《药典》要求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和趁鲜切制，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开展特色商药深度研发和精深加工。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大力开发中药材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中药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

药膳药浴、中药饲料、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等中药材系列产品，不断拓宽中药材加工业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和企业竞争力。

（三）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和交易体系建设，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中药材仓储设施，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中药材气调储存养护与低温养护技术，支持企业在道地药材主产地建设集约化、规模化的初加工与包装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中药材物流企业自主投资发展全国范围内从产地到销地的网络化、一体化物流服务。积极引导中医药企业发展集物流配送、药材仓储、整理包装、质量检测为一体的现代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各大药市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中药材由传统集贸市场交易向“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第三方检测、质量追溯等现代交易方式转变，不断完善我市中药材商贸流通体系，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奋力打造“商药”品牌。打造“商药”品牌首先要从源头上抓起，要高度重视药材质量，大力发展商洛优质道地药材，积极推行中药材标准化绿色无公害种植技术，加强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检测，建立健全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全面提升我市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引导市内中药材加工企业开发名优产品，争创全国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积极申请地标认证，提升品牌价值。重点抓好商州的桔梗和黄芩、洛南的连翘、山阳的天麻、丹凤的山茱萸、商南的牡丹、镇安的猪苓、柞水的南五味子等特色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认证。市、县区主管部门要强化宣传推介，通过举办各种节会，广泛宣传商洛优质道地药材，扩大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商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任务。要把中药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来抓，定期召开工作会、观摩会、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大扶持力度。市、县区都要将中药产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列支一定比例的中药产业发展基金，并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投资，整合农、林、水、扶贫、科技等部门项目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助推中药产业发展。

（三）强化检查考核。各县区要在研究制定“十四五”中药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县域实际尽快将2021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办、村组和实施单位，并逐级加强检查督查考核，每季度末按时向市中药产业发展中心上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上将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和现场观摩，推广先进县区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将予以公开通报。

附件：商洛市2021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商洛市 2021 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项 目	合 计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一、新发展中药材面积（万亩）	30	4	5	4	4	6	4	3
一季度	9.8	1.5	1	2	1.8	0.5	2	1
二季度	11.4	0.5	3.5	1.4	1.5	3.5	0.5	0.5
三季度	2.4	0.5	0.2	0.1	0	0.1	1	0.5
四季度	6.4	1.5	0.3	0.5	0.7	1.9	0.5	1
二、新建示范基地（500 亩以上）	10	1	2	1	1.5	2	1.5	1
一季度	3.4	0.3	0.5	0.6	0.7	0.1	0.8	0.4
二季度	4	0.2	1	0.1	0.5	1.8	0.3	0.1
三季度	0.7	0.2	0.2	0	0	0	0.2	0.1
四季度	1.9	0.3	0.3	0.3	0.3	0.1	0.2	0.4
三、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万亩）	10	1	3	1	1	1.5	1.5	1
一、二季度	4.65	0.5	1.5	0.35	0.6	0.8	0.5	0.4
三、四季度	5.35	0.5	1.5	0.65	0.4	0.7	1	0.6
四、培育 1000 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个）	20	3	4	2	2	4	3	2
五、新发展专业合作组织（个）	22	3	3	3	3	4	3	3
六、开展技术培训（场次/人）	50/5000	6/600	10/1000	6/600	6/600	10/1000	6/600	6/60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考评结果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1〕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决战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了棚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在具体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

学习先进、鼓舞士气、增添干劲，依据《商洛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商洛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经综合考评，决定对山阳县人民政府等 3 个先进集体和杨科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精神，发挥好示范带动和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严格按照 2021 年棚改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加快推进棚改项目进度，力争列入国家项目库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圆满完成，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0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20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 个）

第一名 山阳县人民政府

第二名 柞水县人民政府

第三名 镇安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0 人）

杨 科 市发改委投资科科长

何少飞 市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

秦润东 市财政局经建科副科长

张军平 市环保局环评科科长

罗 涛 市房管局房产房改科科长

李小锋 市政府办综合六科二级主任科员

汪 博 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 延 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综合科负责人

孔祥琪 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干部

- 王 斐 市城投公司投资发展部员工
王 茜 文卫路金凤路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柳兴红 商运区域棚改项目管理处工作组组长
邵炬炜 黄沙桥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卢明华 十号信箱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拆迁安置组组长
李浩奇 莲湖东侧棚改项目管理处办公室主任
王 玺 行政中心北侧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杜晓锋 商州区棚改办干部
杨 鹏 洛南县棚改办拆迁股股长
谢君可 洛南县棚改办干部
宇文惠强 丹凤县住建局局长
贾 毅 丹凤县棚改办副主任
王 璁 商南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检 商南县棚改办干部
陈开锋 山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新伟 山阳县棚改办副主任
朱鸿雁 镇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益林 镇安县住建局局长
谭道云 柞水县棚改办副主任
周 伟 柞水县棚改办干部
武朝阳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棚改办干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 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1〕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

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持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扎实开展生态园林系列创建活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在全市涌现出了一批布局合理、绿量充足、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管理规范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

根据《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商洛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及评选办法，经推荐申报、综合验收，市政府决定授予商洛市交通运输局等 14 个单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授予商洛市融城国际小区等 14 个居住区为“市级园林式居住区”。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和居住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提高园林绿化成果，为助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为榜样，紧扣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目标，提高站位、强化措施，加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工作力度，系统提升全市园林绿化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20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一、市级园林式单位（14 个）

1.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2. 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3.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
4. 商洛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5. 商洛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处
6.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7. 商洛市殡仪馆、卧龙山公墓管理所
8.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商洛市分校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市分行

10. 丹凤县第一小学
11. 丹凤县铁峪铺镇人民政府
12. 山阳县人民医院（新建院区）
13.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镇分公司柞水管理所
14. 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商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14个）

1. 商洛市融城国际小区
2. 商洛市亨通苑小区
3. 商洛市江滨壹号小区
4. 商洛市怡翠山庄小区
5. 商洛市江南惠民小区
6. 商州区御湖公馆小区
7. 商州区嘉园国际社区
8. 商州区南秦社区金岸小区
9. 洛南县阳光庭院小区
10. 洛南县鑫泰景和园小区
11. 商南县古城佳府小区
12. 山阳县丰泽园小区
13. 山阳县丰城丽都小区
14. 柞水县亿昇移民小区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商洛市社会组

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与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联合执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李育江 副市长

召集人：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满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张建斌 市委办四级调研员

武兴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汪礼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武 楨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闫莉娜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李文强 市科协副主席

李志华 市文联专职副主席

苏延利 市工商联副主席

刘 虹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常建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伯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丛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汪功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徐丹红 市审计局副局长
姚 远 市审批局副局长
秦天运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马晓钢 市国安局副局长
刘存智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顺华 人行商洛支行副行长
李君臣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 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19 号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陕办字〔2018〕97 号）和《商洛市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商办字〔2019〕128 号）要求，现就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1）划转移交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审批事项划转工作。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推进集中审批，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任务。省政府明确要求，要在今年一季度实现各项审批事项“应划尽划”。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从改革大局出发，进一步明确职责，扎实做好安排部署，制定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计划，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事项划转顺利完成。

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划转到位。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时限要求，于 4 月 7 日前将划转事项移交到位。4 月 7 日之后，市审批局要对本次划转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履行审批职责，并对相关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审批部门在 4 月 7 日之前已经办结的事项，档案由原审批部门保存；4 月 7 日之前已经受理，划转移交时尚不能办理到位的，原审批部门将申请资料等一并移交市审批局，由市审批局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结，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三、全面规范移交审批相关资料。为确保审批事项划转前后办理顺畅，原审批部门在移交审批事项资料时，要一并移交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档案资料、专网权限、制式证明（证书），以及划转事项的审批标准、审批依据等，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

（1）关于制式表格、许可证照和批文模板等。移交时由原审批单位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网上下载的，提供下载渠道。原审批单位空白证照要全部移交，其中由上级部门统一印制发放的，要注明获取渠道（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上级部门统一格式、市级自行印制的，移交电子版许可文书模板及证照印制标准；对自行设置或与上级凭证不一致的，在提供制式凭证的同时，提供设置依据及意见建议等。

（2）关于专网权限等。原审批部门要及时与审批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将端口及口令（含系统密钥）移交市审批局使用和管理。如遇账号和密码与 IP 绑定等特殊情况，原审批部门要和上级管理部门联系商定，提出解决办法，确保移交到位。若系统或专网权限不能一次移交到位的，

要安排专人跟踪衔接，确保审批工作不断档。

四、强化协作配合保障工作开展。针对专业性较强的审批许可事项，为确保移交后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原审批部门要密切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对个别要件需要原审批部门提出专业技术审查和确认意见的，原审批部门负责的要件审查和特殊环节组织实施结束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有效书面意见反馈市审批局。对有一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原审批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相关专业技术性人员承担的事项，由市审批局采取委托的方式，委托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将专家库移交市审批局，由市审批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多部门关联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由市审批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扎实做好审批事项移交后续工作。正式移交后，原审批单位继续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把主要精力转移到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业务监管上，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市审批局要认真做好划转事项承接工作，落实工作责任，主动对接，增强沟通，迅速熟悉相关业务，开展审批工作，确保审批服务更加惠企便民优质高效。

附件：1. 59 项划转审批事项清单

2. 商洛市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移交登记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59 项划转审批事项清单

基本编码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事项小序	事项类型	事项总序	意见
XK08003000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订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1	行政许可	1	
XK08003000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市民政局	2	行政许可	2	
XK08003000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3	行政许可	3	
XK08003000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市民政局	4	行政许可	4	
XK08001000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社会团体修订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5	行政许可	5	

基本编码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事项小序	事项类型	事项总序	意见
XK08001000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社会团体变更	市民政局	6	行政许可	6	
XK08001000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社会团体注销	市民政局	7	行政许可	7	
XK08001000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	市民政局	8	行政许可	8	
XK05004000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市以下宗教团体或五大宗教以内的)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市以下宗教团体或五大宗教以内的)	市民政局	9	行政许可	9	
XK08002000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	市民政局	10	行政许可	10	
XK08002000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	市民政局	11	行政许可	11	
XK08002000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	市民政局	12	行政许可	12	
XK08002000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修订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13	行政许可	13	
XK09002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1	行政许可	14	
XK190060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1	行政许可	15	
XK25008000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16	
XK25008000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2	行政许可	17	
XK25008000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延续	市市场监管局	3	行政许可	18	
XK25008000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4	行政许可	19	
XK2204700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	市市场监管局	5	行政许可	20	
XK2204700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6	行政许可	21	
XK2204700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	市市场监管局	7	行政许可	22	
XK2401300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换证	市市场监管局	8	行政许可	23	
XK2401300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住所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9	行政许可	24	
XK2401300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补领	市市场监管局	10	行政许可	25	
XK2401300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名称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11	行政许可	26	

基本编码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事项小序	事项类型	事项总序	意见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1	行政许可	27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2	行政许可	28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以下风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3	行政许可	29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4	行政许可	30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非跨市的输油管网项目核准和非跨市的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5	行政许可	31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非跨省（市、区）1000吨级以下内河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6	行政许可	32	
XK010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7	行政许可	33	
XK010050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发改委	8	行政许可	34	
XK35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市发改委	9	行政许可	35	
XK35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办）	市发改委	10	行政许可	36	
XK35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市发改委	11	行政许可	37	
XK35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市发改委	12	行政许可	38	
XK17018000	肥料登记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登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1	行政许可	39	
XK17022000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市农业农村局	2	行政许可	40	
XK17022000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3	行政许可	41	
XK1700300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4	行政许可	42	
XK15014000	船舶登记及发证	船舶所有权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1	行政许可	43	

基本编码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事项小序	事项类型	事项总序	意见
XK15013000	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	船舶建造检验及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2	行政许可	44	
XK1503500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许可证到期换证	市交通局	3	行政许可	45	
XK1503500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4	行政许可	46	
XK15031000	船员服务簿签发	船员服务簿签发	市交通局	5	行政许可	47	
XK15037000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业务许可	市交通局	6	行政许可	48	
XK15037000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市交通局	7	行政许可	49	
XK18001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延续（变更、补发）	市林业局	1	行政许可	50	
XK18001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市林业局	2	行政许可	51	
XK21030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市卫健委	1	行政许可	52	
XK2101600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市卫健委	2	行政许可	53	
XK2101600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市卫健委	3	行政许可	54	
XK2101600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市卫健委	4	行政许可	55	
XK210370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婚前医学检查人员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5	行政许可	56	
XK21022000	市级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医师执业注销	市卫健委	6	行政许可	57	
XK21022000	市级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7	行政许可	58	
XK21022000	市级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医师执业变更	市卫健委	8	行政许可	59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修华等任免职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2月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程修华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兼）；

王晓民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鱼先锋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李银山为商洛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书存为商洛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诗军为商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中心、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宋小俊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正县，试用期一年）；

张 东为商洛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正县，试用期一年）；

张 静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

田中心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免去：

周春荣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李志怀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朋双成商洛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王洪涛商洛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张康美商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中心、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职务；

陈诗军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杨守国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宋小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主任职务；

张 东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职务；

张 静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蹇龙江，退休；

刘常明，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建刚等任职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2月10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贾建刚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

杨建国，退休；

杨彦荣，退休；

张建民，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1〕13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 3 月份热线平台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三月份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形成总工单 5464 件，其中省平台转派工单 62 件，多媒体渠道收件 2 件，群众来电工单 5400 件。话务员直接解答 3259 件（占比 59.64%），转办 2205 件（占比 40.36%）。工单总办结率 99.51%，群众满意率 98.42%。

（二）受理类别

从诉求性质上看，5464 件工单中，求助类 3132 件，占工单总量 57.32%；咨询类 1185 件，占工单总量 21.68%；投诉类 203 件，占工单总量 3.72%；建议类 23 件，占工单总量 0.42%；表扬类 1 件，占工单总量 0.02%；其他类 920 件，占工单总量 16.84%。

（三）诉求热点

1. 权益保障类 920 件，主要涉及劳务问题、消费维权、物价管理等方面；
2. 城建国土类 447 件，主要涉及房屋问题、物业问题、拆迁赔偿等方面；
3. 环境整治类 400 件，主要涉及噪音污染、乱搭乱建、摆摊问题等方面；
4. 交通管理类 339 件，主要涉及交通执法、营运车辆载客、交通设施维护、道路秩序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的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1 年 3 月 1 日市民反映：2018 年通过摇号分得商州区明珠花园小区公租房，但至今未交房。

诉求：咨询具体交房日期。

市房管局回复：明珠花园小区廉租房、公租房室内及小区内管网、道路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消防验收及物业等准备工作，计划在六月底前交付使用。在此之前，各住房保障家庭继续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政策。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1 年 3 月 2 日市民反映：2 月 18 日儿媳在商洛市妇幼保健院住院生产，出院报销时，医

务人员要求提供准生证。商州区卫健委工作人员告知市民 2016 年开始不再出具准生证，导致市民无法办理报销事宜。

诉求：希望尽快为其办理报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患者家属报销资料中缺少居民一孩（二孩）生育登记表，医务人员告知了登记表办理程序，但患者家属理解为准生证。医务人员已于 3 月 3 日 16:00 联系患者家属详细告知办理流程，并指导办理好了生育登记表，家属准备来院报销。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1 年 3 月 9 日市民反映：2020 年 9 月开学时，为其孩子在太平洋保险公司购买 100 元学平险，11 月因肺炎住院，出院后向丹凤县太平洋保险公司递交相关资料进行报销时，工作人员称无 2019 年保单无法赔付，市民认为不合理。

诉求：希望尽快报销住院费。

市保险行业协会回复：已结案赔付到位，3 月 15 日协会回访处理完毕。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2021 年 3 月 13 日市民反映：2020 年 5 月至今洛南县古城镇高塬村小南沟组砂厂经常向河道内排放泥水，严重影响水质。

诉求：希望禁止砂厂向河道内排放泥水。

洛南县古城镇政府回复：经高塬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市民反映情况属实。通过村干部协调处理，该砂厂已采取相应措施，不再向河道内排放泥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2021 年 3 月 15 日市民反映：柞水县新车站对面石镇大桥南北方向三叉路口附近路段坑槽较多，导致车辆行驶缓慢，容易造成拥堵。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坑槽。

柞水县公路段回复：接到工单后，立即安排下梁路面道班联系组织人员修复道路，已于 3 月 24 日下午修复完成该路段两处路面坑槽。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六）2021 年 3 月 16 日市民反映：前往商南县金丝峡景区游玩时发现游客疏散中心对面有四五只大型流浪狗，威胁游客人身安全，当地村民称该现象长期存在。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捕捉流浪狗并实施常态化管理。

商南县金丝峡镇政府回复：由分管环保领导牵头，城建办联合派出所、太吉河社区和太子坪村统一驱赶、抓捕附近流浪狗，现已全部赶走，已排除安全隐患。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七）2021 年 3 月 9 日市民反映：2 月至今，丹凤县龙驹寨中学正对面火狐狸批发城，每天

7:30-21:00 播放音响进行宣传，音量过大，严重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禁止播放音响。

丹凤县公安局回复：经核查情况属实，已要求经营业主合理安排播放时间，控制播放音量，停止噪音扰民。目前，该业主已停止播放，已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八)2021 年 3 月 16 日市民反映：2016 年购买商州区金岸小区 5 号楼商铺，面积 70 m²左右，2019 年区域投公司将其商铺房产证办成住宅房产证，却按商铺收取契税 12200 元，若按住宅计算契税只有 4000 元。

诉求：希望退还多收契税。

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复：2016 年该市民购买我公司承建的金岸小区 5 号楼一层商铺，根据当时政策收取契税 3%。2019 年因政策变动，根据市民房屋面积应缴纳契税 1%，现已退还多收市民的契税。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九)2021 年 3 月 16 日市民反映：山阳县漫川关镇关梁子移民小区虽安装总水表，但经常停水，经镇政府协调，自来水公司同意为居民安装户表，需缴费 300 元，市民前往自来水公司缴费时，工作人员告知需由负责人集中收费再一次性缴纳，但小区无物业管理，无人负责收费。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尽快安排人员收费并安装水表。

山阳县漫川关镇政府回复：关梁子移民小区于 2016 年建成，当时使用自备井抽水至房顶蓄水池供居民使用，后因政策调整关闭所有自备井，2020 年 5 月接入镇区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收费。因自来水公司只安装了总表，未安装户表，小区无专人收费，居民交水费不及时，所以自来水公司对小区做出停水处理。镇村同居民协调安装户表，每户交 300 元，包含水费欠款、水表及安装费。现各户水表已安装到位，供水恢复正常。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十)2021 年 3 月 17 日市民反映：22:40 左右路过高新区上上洛别墅区时，发现十字路口红绿灯处下水道井盖丢失，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安装井盖。

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回复：经查情况属实，已安装井盖。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十一)2021 年 3 月 23 日市民反映：2020 年 10 月至今，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国道路段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灰尘，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施工单位定期洒水避免污染环境。

镇安县交通局回复：345 庙坡隧道及引线管理处已和二标项目部对接，安排 2 名人员定期进行洒水

清扫。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联动单位不能按时接收并处理热线平台分派的工单，造成工单逾期，如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二是个别联动单位对转办工单处理不认真，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重办后，不认真调查处理，将之前回复内容复制粘贴再次进行上报，如丹凤县。

三是一些联动单位办理质量差，导致群众满意率过低，如市民政局、市城投公司。

附件：1. 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率
洛南县	426	426	0	100%	0	98.51%
丹凤县	231	231	0	100%	0	98.16%
柞水县	111	111	0	100%	0	99.11%
商州区	683	682	1	99.85%	0	97.53%
山阳县	301	300	1	99.67%	0	99.37%
商南县	144	143	1	99.31%	0	98.59%
镇安县	123	121	2	98.37%	0	99.15%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25	23	2	92%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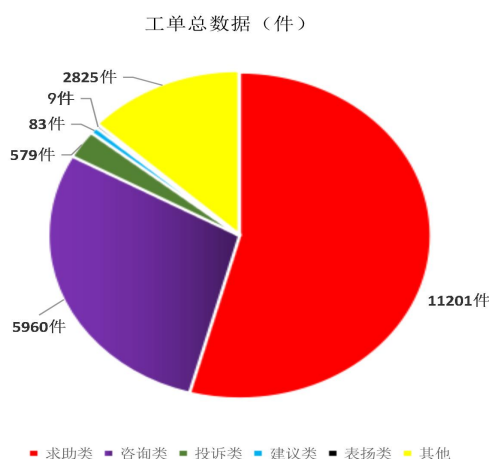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4	4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12	12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2	2	0	100%	0	100%
市交警支队	15	15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3	13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5	5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2	2	0	100%	0	0
市交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3	3	0	100%	0	100%
市农行	4	4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联通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5	5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4	4	0	100%	0	75%
市燃气公司	4	4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9	8	1	88.89%	0	100%
市移动公司	13	11	2	84.62%	0	100%
市人社局	6	5	1	83.33%	0	100%
市邮储银行	3	2	1	66.67%	0	100%
市水利局	2	1	1	50%	0	100%
市城管局	20	11	7	55%	2	90%
市住建局	9	4	1	44.44%	4	55.56%
市交通局	19	7	10	36.84%	2	89.47%
市民政局	1	0	0	0%	1	0
市资源局	1	0	1	0%	0	100%
市人防办	1	0	1	0%	0	100%
市公路管理局	1	0	1	0%	0	100%

附件 2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建议类	表扬类	其他
11201	5960	579	83	9	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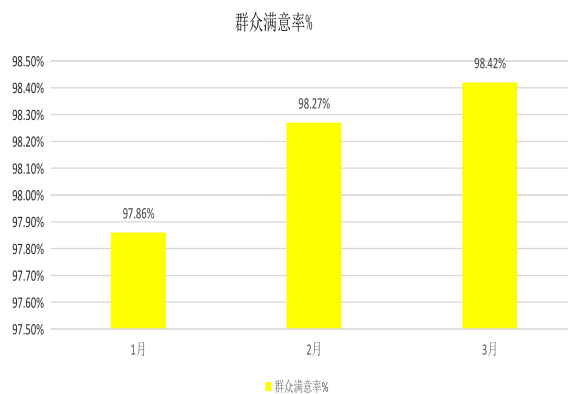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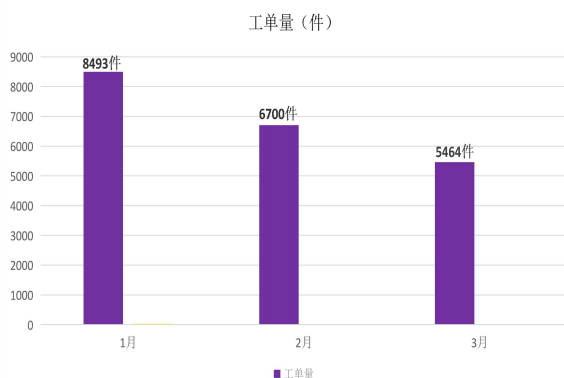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权益保障类	疫情防控类	城建国土类	环境整治类	交通管理类
3656	3046	1350	1019	999

三、工单量及总办结率

1 月		2 月		3 月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8493	97.86%	6700	98.27%	5464	98.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暂定为按季度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主办：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电话：0914-2332839

邮编：726000

网址：www.shangluo.gov.cn

赠阅：商洛市市级有关单位，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有关单位，辖区镇（办）、村（社区）等。

承印：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2000本

印制日期：2021年4月30日

